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5頁至第15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8
附錄二 — 所收購業務之財務資料	92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後 但未計及ALPHA出售事項及／或9.9%出售事項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1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及 ALPHA出售事項後但未計及9.9%出售事項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18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及 9.9%出售事項後但未計及ALPHA出售事項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6
附錄六 — 經擴大集團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 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後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34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1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9.9%買方」	指	9.9%待售股份之買方，即 Challenger Life（有關之9.9%待售股份部分佔 Gas Network已發行股本5.8%）及 DeAM（有關之9.9%待售股份部分佔 Gas Network已發行股本4.1%），彼等均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9.9%出售事項」	指	按9.9%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買賣9.9%待售股份
「9.9%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Able Venture及9.9%買方就買賣9.9%待售股份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訂立之交易文件
「9.9%出售條件」	指	完成9.9%出售協議之條件
「9.9%待售股份」	指	Gas Network股本中99股每股面值1英鎊之普通股，於9.9%出售協議日期佔 Gas Network全部已發行股本9.9%
「Able Venture」	指	Able Venture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pha」	指	Alpha Central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Alpha出售協議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lpha出售事項」	指	按Alpha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買賣Alpha待售股份
「Alpha出售協議」	指	港燈及本公司就買賣Alpha待售股份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訂立之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訂立之交易文件
「Alpha出售公佈」	指	本公司、港燈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就Alpha出售事項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釋義

「Alpha出售條件」	指	完成Alpha出售協議之條件
「Alpha待售股份」	指	Alpha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即Alpha於Alpha出售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經修訂及重訂之Gas Network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Alpha、Able Venture、Goldia Resources、基金會、UUO、UUC、港燈、9.9%買方及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將訂立之經修訂及重訂股東協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管理局」	指	英國氣電市場管理局
「銀行函件」	指	Gas Network與（其中包括）向其提供融資之銀行所訂立之函件
「銀行承諾書」	指	有關Blackwater根據分拆協議收購之業務所獲融資之函件，將於完成9.9%出售協議時由9.9%買方交付予本公司
「Blackwater」	指	Blackwater F Limited（於英國註冊，註冊編號為5167070）
「Blackwater收購事項」	指	按Blackwater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收購Blackwater股份
「Blackwater收購協議」	指	Gas Network、Transco及Blackwater就買賣Blackwater股份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訂立之交易文件
「Blackwater收購公佈」	指	本公司就Blackwater收購協議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Blackwater收購條件」	指	完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之條件
「Blackwater股份」	指	Blackwater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英鎊之普通股，即Blackwater於Blackwater收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義

「Challenger Life」	指	Challenger Life No.2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
「通函寄發公佈」	指	本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港燈就(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本通函之日期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本公司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成本承諾書」	指	有關Gas Network及其股東就由兩名9.9%買方各自向本公司投標Blackwater所產生成本之承諾書
「DeAM」	指	SAS Trustee Corporation，為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之客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Blackwater
「基金會」	指	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慈善為宗旨之擔保有限公司
「Gas Network」	指	Gas Network Limited(於英國註冊，註冊編號為5213525)，現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表明之意向為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事項前降低其於Gas Network之股權至低於50%，此將於完成Alpha出售事項時達致，因此，就編製附錄三至附錄六(包括在內)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Gas Network乃視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處理)
「Gas Network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Alpha、Able Venture、Goldia Resources、基金會、UUC及UUC就彼等於Gas Network之權益及管理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東協議，並將被經修訂及重訂之Gas Network股東協議代替及取代

釋義

「Goldia Resources」	指	Goldia Resourc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M)R」	指	英國氣體安全(管理)條例1996
「港燈」	指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
「港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港燈將予舉行以批准Alpha出售事項及相關交易，以及根據Alpha出售協議及Gas Network股東協議擬進行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港燈董事會將予成立之獨立委員會，以就Alpha出售事項向港燈之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港燈獨立股東」	指	港燈股東(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港燈股東」	指	港燈股東
「分拆協議」	指	就Blackwater購入Transco之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SE」	指	英國健康及安全理事
「執行協議」	指	Gas Network與向其提供融資之該等銀行之承諾要約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GT」	指	National Grid Transco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選擇權行使通知」	指	根據Blackwater收購協議之條款將予發出之認購選擇權行使通知或認沽選擇權行使通知(視情況而定)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分別按Blackwater收購協議、Alpha出售協議及9.9%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批准（其中包括）Blackwater收購事項、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ansco」	指	Transco plc（於英國註冊，註冊編號為2006000），為NGT之全資附屬公司
「Transco承諾書」	指	有關Blackwater收購協議終止時相關之責任及成本承諾書，將於完成9.9%出售協議時由9.9%買方各自交付予本公司
「United Utilities」	指	United Utilitie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UUC」	指	United Utilities Contract Solutions Limited，根據英國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United Utilities之全資附屬公司
「UUO」	指	United Utilities Operations Limited，根據英國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United Utilities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保證」	指	Able Venture根據9.9%出售協議有關（其中包括）Gas Network妥為註冊成立、若干有關Gas Network之其他事宜及9.9%待售股份之有效性而給予9.9%買方之保證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 本通函所列之幣值數字乃按1英鎊=港幣14元兌換，僅供參考之用。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麥理思 副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葉德銓 副主席

關秉誠 副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陸法蘭

曹榮森

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李王佩玲

高保利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宣佈旗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Gas Network 與 Transco 及 Blackwater 已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Gas Network 有選擇權要求 Transco 向其出售而 Transco 有選擇權要求 Gas Network 向其購入 Blackwater 股份。

董事會函件

Blackwater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Blackwater收購協議之完成條件)載於本函件A部分「Blackwater收購協議」一節。

Blackwater為Transco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分拆協議完成時將擁有目前由Transco經營之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與港燈已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出售而港燈同意購入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Alpha待售股份。Alpha為本公司新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Gas Network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9%。Alpha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Alpha出售協議之完成條件)載於本函件B部分「Alpha出售協議」一節。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及旗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ble Venture與9.9%買方已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Able Venture同意出售而9.9%買方同意共同購入佔Gas Network已發行股本9.9%之9.9%待售股份。9.9%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9.9%出售協議之完成條件)載於本函件C部分「9.9%出售協議」一節。

誠如通函寄發公佈中提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一份有關Blackwater收購事項之通函須於Blackwater收購公佈刊發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寄予本公司股東，就現時情況下即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及一份有關Alpha出售事項之通函須於Alpha出售公佈刊發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寄予本公司股東，就現時情況下即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或之前。鑑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具有密切關係，加上就該等事項各自刊發通函將涉及大量重複資料，故董事決定於本通函中一併載列Blackwater收購事項、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之資料。就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延遲寄發本通函(載列Blackwater收購事項、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之資料)之日期至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交易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本通函末部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A部分

BLACKWATER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Gas Network

Transco

Blackwater

先決條件

Blackwater收購協議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按照分拆協議之條款完成分拆；
- (ii) HSE已書面確認其接納Transco與Blackwater各自根據GS(M)R之經修訂安全個案；
- (iii) 管理局已就Gas Network根據Blackwater的氣體輸送商牌照出售Blackwater股份發出同意書；
- (iv) 本公司股東批准Blackwater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倘上市規則允許）取得持有超過本公司50%已發行股份之一名或一組本公司股東就Blackwater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書面同意書或批准；及
- (v) 根據Blackwater收購協議就Blackwater收購事項按有關歐盟對於合併控制之有關條例（第139/2004號規例）向歐盟作出通知（倘有）。

除非Transco與Gas Network已明確訂立書面協議，否則概無Blackwater收購條件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Blackwater收購條件已獲達成。

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前，倘(a)管理局表示將要求Transco將其保留之氣體分銷業務置存於數個獨立之法定實體；或(b)管理局決定，根據Transco之氣體

董事會函件

輸送商牌照條款，Transco就Blackwater將獲提供之服務所收取之任何收入並非為准許收入；或(c)英國適用之退休金法例出現變動，要求僱主在停止參與職業退休金計劃時作出供款；或(d)Transco有合理可能性須就Blackwater之僱員於出讓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予Blackwater前之期間停止參與Transco之職業退休金計劃支付任何款項；或(e)Transco之職業退休金計劃於分拆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予Blackwater之日至Blackwater收購協議完成日期之期間內終止，則Transco可終止有關交易。倘Transco行使其權利按上文(a)、(b)、(c)、(d)或(e)之基準終止有關交易，其須向Gas Network支付為數13,980,000英鎊（港幣195,720,000元）之費用。倘Blackwater收購協議因Transco未能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達成上文第(i)、(ii)及(iii)段所指之Blackwater收購條件而終止，則該項費用亦將須由Transco支付予Gas Network。

倘(a)Gas Network未能支付Blackwater股份之應付代價或促使Blackwater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時償還集團內部間之未償負債；或(b)Blackwater收購協議因Gas Network未能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達成上文第(ii)、(iii)、(iv)及(v)段所指之Blackwater收購條件而終止；或(c)上文第(iii)段所指之Blackwater收購條件因Gas Network為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之建議擁有人或因Gas Network採納之財務架構建議而未獲達成；或(d)上文第(iv)段所指之Blackwater收購條件並未獲達成，則Gas Network須向Transco支付違約金13,980,000英鎊（港幣195,720,000元）。倘Gas Network因上文第(iv)段所指之Blackwater收購條件並未獲達成而須支付違約金，本公司同意支付基金會及United Utilities於該等費用之應佔金額。

此外，倘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前，Blackwater收購協議之條款出現基本不利變動而Transco未能作出補救行動，Gas Network將有權終止有關交易。在該等情況下，Transco或Gas Network將毋須支付任何違約金。

完成

在達成Blackwater收購條件及受上文所指之終止權利規限下，Blackwater收購協議之完成日期為首項選擇權行使通知準時送達後下一個月首日或Transco及Gas Network同意之其他日期。

董事會函件

倘Blackwater收購條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Transco及Gas Network（各合理地行事）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前並無獲達成或豁免，或Transco及Gas Network（合理地行事）同意某一項Blackwater收購條件無法獲達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Blackwater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未能完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Blackwater收購協議將告終止，除非於該日期前未能完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乃因各訂約方未能於基本不利變動出現時達成協議，而獨立專家隨後釐定並無出現基本不利變動情況。

代價

Blackwater股份之代價為1,393,700,000英鎊（港幣19,511,800,000元），減去集團內部間之負債總額預計約870,000,000英鎊（港幣12,180,000,000元）。因此，代價淨額約為524,000,000英鎊（港幣7,336,000,000元），將由Gas Network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予Transco。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時，Gas Network將促使Blackwater向Transco償還集團內部間之負債約870,000,000英鎊（港幣12,180,000,000元）。Blackwater將透過外部銀行融資作為付款之資金。有關融資對本公司及Gas Network之其他股東並無追索力。Blackwater股份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而現金代價及向Transco償還之未償負債將於編製完成賬目後作出調整。有關調整毋須受上限所限。支付代價之資金將按彼等各自於Gas Network之股權比例以Gas Network之股東權益及外部銀行借款提供。

本公司已向Transco承諾，其將促使Alpha及Able Venture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前或Gas Network須向Transco支付任何違約金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按面值以現金認購不少於：(a)Gas Network之13,980,000股每股面值1英鎊之股份（相等於Gas Network全部已發行股本）（適用於倘Gas Network因未能履行上文「先決條件」一節第(iv)段所指之Blackwater收購條件而須向Transco支付違約金）；或(b)Gas Network之9,758,040股每股面值1英鎊之股份（相等於Gas Network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9.8%）（適用於所有其他情況）。原因為倘Gas Network因上文「先決條件」一節第(iv)段所指之Blackwater收購條件並未獲履行而須支付違約金，本公司同意支付基金會及United Utilities於該等費用之應佔金額。

代價乃於NGT進行競爭性拍賣後由Gas Network與NGT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交易之一般性質

概要

NG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Transco)擁有、經營及開發英國主要部分之天然氣輸送及分配系統。NGT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公開宣佈，其正徵求英國八個地區氣體分銷網絡之其中五個之指示性發售價。於成功競投後，Gas Network獲選為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之優先投標人。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Gas Network(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Transco與Blackwater訂立Blackwater收購協議，據此，Gas Network及Transco分別有選擇權要求Transco向其出售及有選擇權要求Gas Network向其購入Blackwa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之日或之前，目前由Transco經營之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將按照分拆協議之條款出售予Blackwa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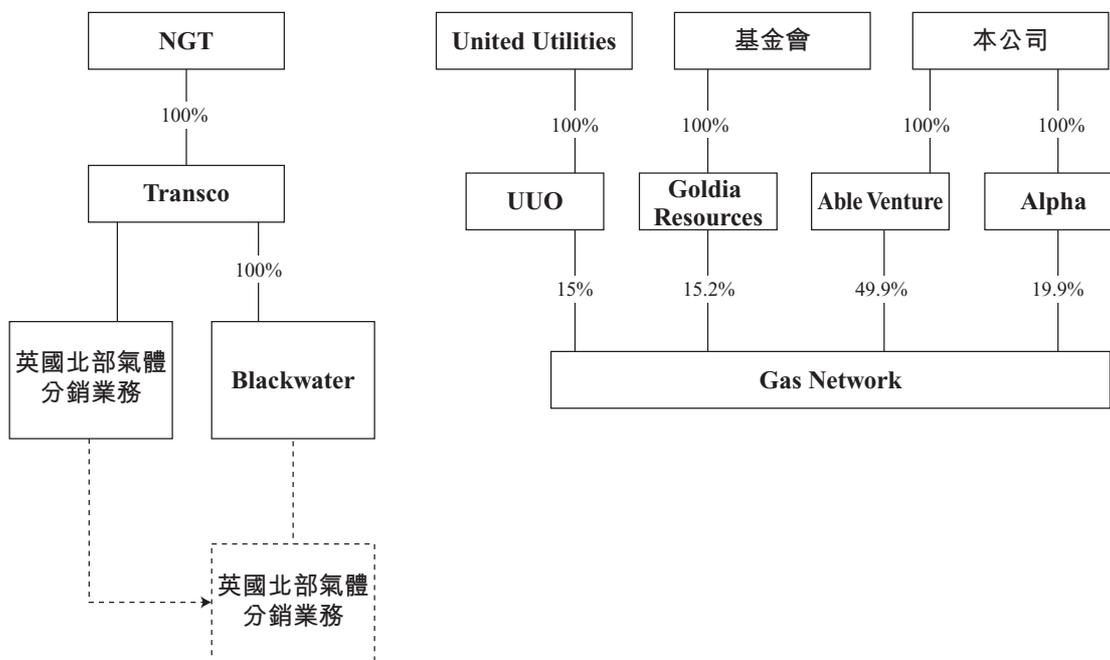
Gas Network為一間財團公司，其股東包括基金會及United Utilities之全資附屬公司、Alpha及Able Venture。基於Alpha及Able Venture持有之股權總額，Gas Network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Alpha及Able Venture與基金會及United Utilities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Goldia Resources及UUO)已分別訂立Gas Network股東協議，監管彼等作為Gas Network股東之關係。

Blackwater之氣體輸送商牌照之條款尚未議定。然而，假設該牌照之條款與Transco之氣體輸送商牌照所載者相若，該等條款可能間接限制可獲轉讓Blackwater股份之人士類別。然而該等限制對Blackwater收購事項、Alpha出售事項或9.9%出售事項並不構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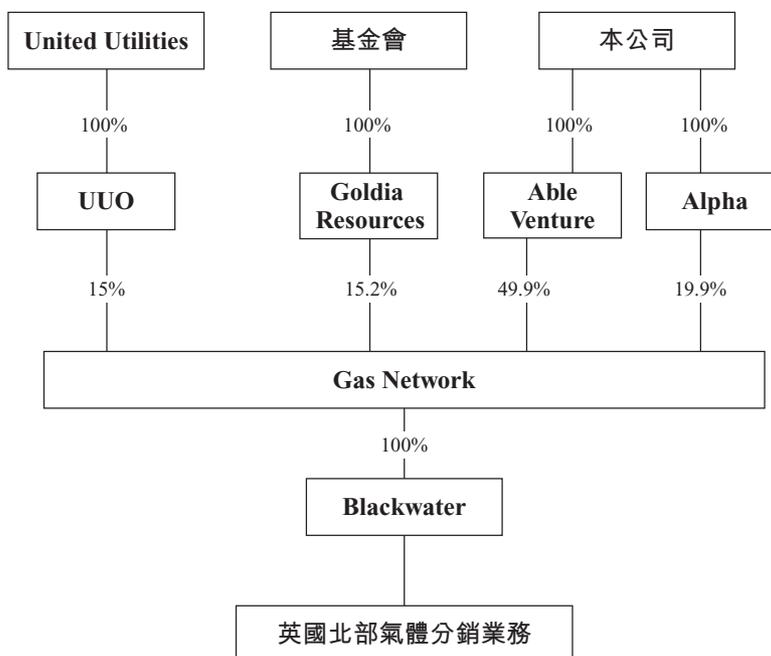
架構

以下乃Blackwater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但未計及Alpha出售事項或9.9%出售事項)前後之有關股權架構：

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前



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後



董事會函件

本函件B部分及C部分載列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將分別帶來之其他架構變動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之稅前及利息前經營溢利（經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調整後）為137,600,000英鎊（港幣1,926,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期數字為104,800,000英鎊（港幣1,467,200,000元）。

於Blackwater收購協議完成後（但未計及Alpha出售事項或9.9%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擁有Gas Network之69.8%股權。本函件B部分及C部分分別載列之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毋須待任何一項完成仍可進行，惟任何一項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進行。因此，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有可能其中一項或兩者均未能完成。倘若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完成，本公司於Gas Network之權益將減少至40%。此外，倘若Alpha出售事項完成但9.9%出售事項因任何原因並未完成，本公司於Gas Network之權益將減少至49.9%。在此兩種情況下，Blackwater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以權益會計法載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倘若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因任何原因並未完成，本公司於Gas Network之權益將仍然為69.8%。此外，倘若9.9%出售事項完成但Alpha出售事項因任何原因並未完成，本公司於Gas Network之權益將減少至59.9%。儘管本公司於Gas Network之權益將超過50%，由於本公司現時（及於Blackwater收購協議訂立之時）之意向為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前轉售其於Blackwater之部分權益至低於50%，在此兩種情況下，Blackwater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以權益會計法載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於Gas Network成立之時：(i) 基金會及United Utilities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 Gas Network之成立，以基金會及United Utilities為間接股東，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及(iii)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基金會概不擁有控制權或任何實益權益。

有關BLACKWATER及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之資料

Blackwater為Transco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分拆協議後將擁有現時由Transco經營之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該業務之資產包括(i)於網絡區域內，由英國國家氣體輸送網絡運送氣體至客戶物業所需之管道基建設施—包括約36,000公里之氣體分配管道；(ii)經營該網絡所使用之物業、貨倉及車隊；(iii)經營該網絡所需之合約、知識產權、政策、程序及牌照；及(iv)擁有英國氣體運輸業豐富知識及具備經營氣體分銷網絡豐富經驗之網絡管理隊伍。

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之服務地區由蘇格蘭邊界伸延南下至南約克郡，覆蓋該區的東面及西面海岸線。服務地區集合各大城市(紐卡素、米杜士堡、列斯及巴拉福特)以及包括北約克郡及坎伯裡亞郡在內的重要郊區，人口總數約為6,700,000人。該區受惠於列斯正發展為一重要之地區金融及商業中心、泰恩河沿岸地區迅速發展及北海海岸座立大量大型工業客戶。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之受管制資產值估計為1,207,000,000英鎊(港幣16,898,000,000元)。

NGT(Transco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一間國際能源傳送業務公司，主要經營受管制之電力及氣體業務。NGT擁有及經營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之高壓電力傳送網絡，以及英國天然氣輸送系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Transco與NGT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BLACKWATER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為說明本公司擬收購Blackwater之影響而編製之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三)顯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3,860,000,000元，而截至該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約為港幣42,473,000,000元及港幣13,239,000,000元。鑑於本集團分佔Blackwater之部分經營業績，Blackwater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之稅前及利息前溢利。

上述備考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所載之財務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視為經擴大集團日後財務表現之指標。該等資料並未計及Alpha出售事項或9.9%出售事項。

業務、財務及經營前景趨勢

誠如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書提述，在龐大財政資源之支持下，本集團將貫徹其積極物色有利商機之方針，強化本集團之基建項目組合及開發額外增長渠道。對本集團而言，最具吸引力之項目為可帶來穩定現金流入之長期資產。本集團積極進行之收購活動在配合穩健增長之情況下，將為本集團開創輝煌前景。

BLACKWATER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目前主力發展、投資及經營香港、中國內地、澳洲、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之基建業務。

Blackwater收購事項反映本公司憑藉本集團穩健之財務狀況及於基建方面之豐富經驗，把握機會投資世界各地基建項目之策略。

本公司一直視英國為充滿投資良機之重要市場。Blackwater收購事項標誌本公司繼本年初收購Cambridge Water PLC後進一步鞏固其於英國之市場地位。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Blackwater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因而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Blackwater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本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第(i)項決議案。

B部分

ALPHA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港燈

先決條件

Alpha出售協議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 Blackwater收購協議及Gas Network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 Alpha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Alpha出售事項；及
- (ii) 港燈獨立股東批准Alpha出售事項及Alpha出售協議與Gas Network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及事宜。

各訂約方不得豁免任何Alpha出售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Alpha出售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在達成Alpha出售條件之規限下，Alpha出售協議之完成日期為Alpha出售條件達成之日後起計三個營業日。

倘：(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並無給予上文Alpha出售條件(i)所述之批准；或(ii)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港燈獨立股東並無給予上文Alpha出售條件(ii)所述之批准，則於發生(i)或(ii)時（以較早者為準），Alpha出售協議將自動終止而Alpha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Alpha出售協議並未因上文(i)或(ii)而終止，如Alpha出售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前獲達成，Alpha出售協議亦將自動終止。

代價

Alpha待售股份之代價為港幣1元，將於完成Alpha出售協議時以現金支付。港燈亦將承擔本公司根據Gas Network股東協議就Alpha而履行之若干責任。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完成前，Alpha將認購Gas Network約104,276,000英鎊（港幣1,459,864,000元）之新股本，將佔Gas Network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完成時須支付之代價淨額約19.9%。有關代價將以港燈之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誠如本函件A部分所述，根據Blackwater收購協議，Blackwater股份之代價乃於NGT（Transco為NGT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競價拍賣後，由本公司與NGT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Alpha出售協議須付之代價為象徵式金額港幣1元。此外，Alpha須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完成時為其按比例分佔Gas Network須付之代價淨額提供資金。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從Alpha出售事項中變現任何收益或虧損，而就Alpha待售股份支付之代價亦不高於或低於其賬面淨值。此外，除港幣1元外，本公司將不會獲得任何出售款項。

根據Gas Network股東協議，本公司已承諾促使Alpha按上文所述履行其認購Gas Network股份之責任。本公司該項承諾將於完成Alpha出售協議時由港燈承擔。此外，在本函件A部分所述之若干情況下，終止Blackwater收購協議將令Gas Network須向Transco支付為數13,980,000英鎊（港幣195,720,000元）之違約金。Alpha已於Gas Network股東協議中承諾，倘Blackwater收購協議終止，其將認購相當於該金額19.9%之Gas Network股份，致使Gas Network能夠支付違約金。本公司已於Gas Network股東協議中承諾，將促使Alpha履行該責任。本公司該項責任亦於完成Alpha出售協議時由港燈承擔。

該交易之一般性質

概要

謹此提述本函件（第11頁）A部分「該交易之一般性質」一節所載之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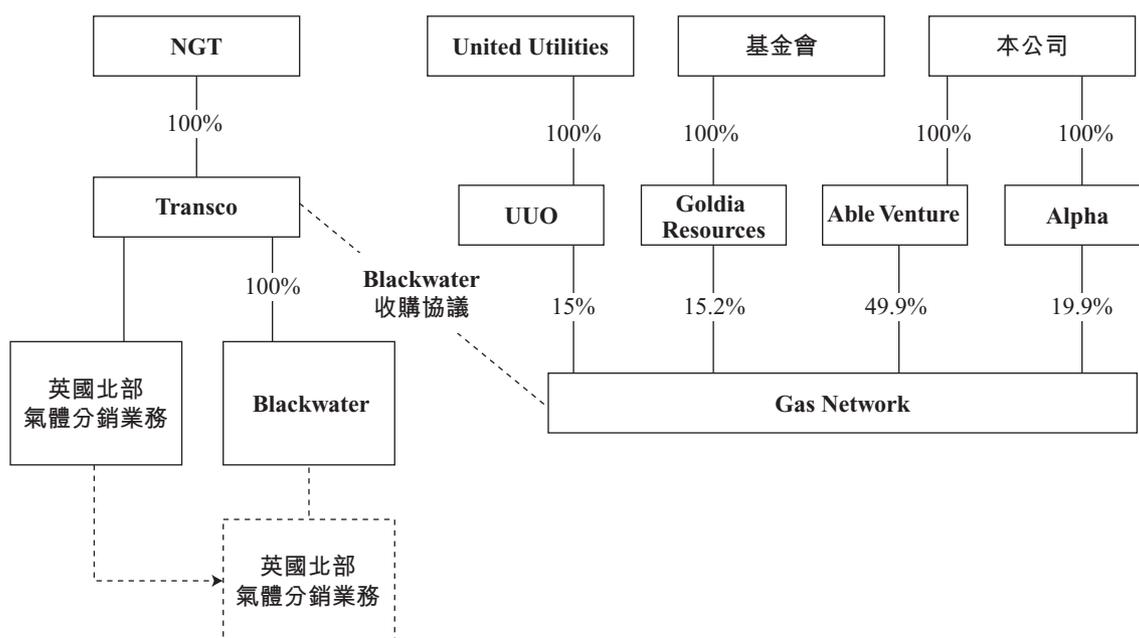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買賣Alpha待售股份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港燈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不久完成。因此，港燈將透過Alpha間接擁有Gas Network已發行股本之19.9%，而本公司於Gas Network之權益將由69.8%減少至49.9%（並未計及9.9%出售事項）。因此，Alpha及Gas Network將不再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9.9%出售事項後，於Gas Network餘下之股份將予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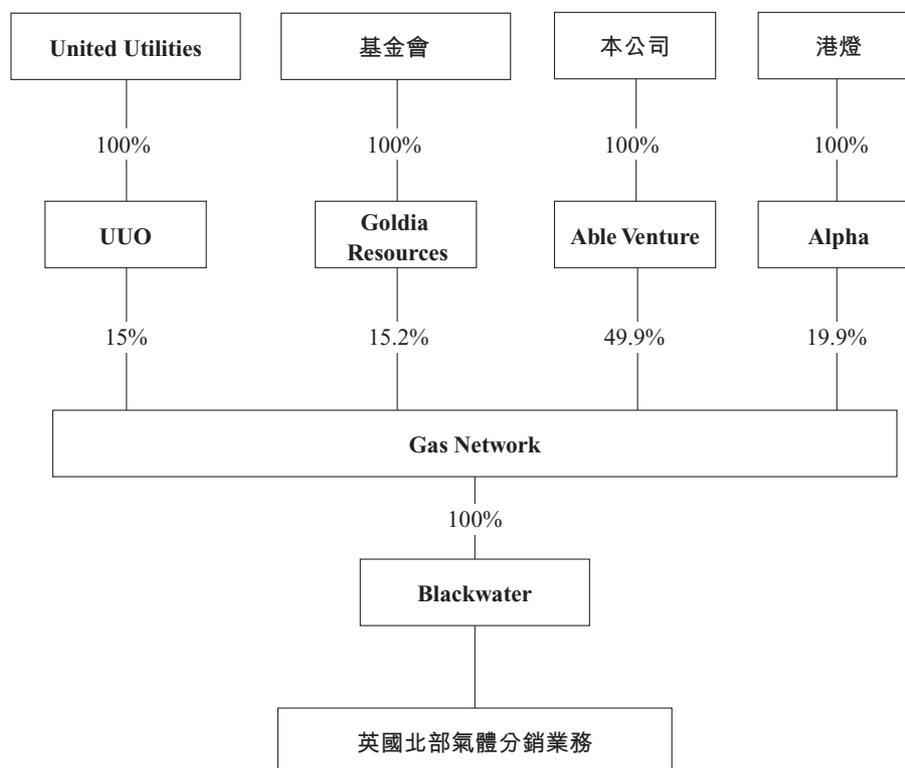
架構

以下乃Gas Network及Blackwater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及Alpha出售事項完成前後（但並無計及9.9%出售事項）之股權架構：

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及Alpha出售事項完成前



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及Alpha出售事項完成後



謹此提述本函件（第11頁）A部分「該交易之一般性質」一節所載之陳述。

有關ALPHA、BLACKWATER、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及港燈之資料

於完成Alpha出售事項後，港燈或其代名人將擁有Alpha待售股份。Alpha為本公司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Gas Network已發行股本之19.9%。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事項後，Blackwater將成為Gas Network之全資附屬公司。

謹此提述本函件（第14頁）A部分「有關Blackwater及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之資料」一節所載之陳述。

港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將電力輸送及分配至香港島。港燈亦為本公司數項於澳洲之電力相關業務之合營夥伴。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儘管本公司持有港燈已發行股本約39%，港燈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LPHA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誠如Blackwater收購公佈中披露，於Blackwater收購協議訂立之時，本公司擬轉售其於Blackwater之部分權益。本公司與港燈過去曾於多項合營項目合作，而根據過往成功合作之經驗，港燈為Alpha待售股份最適合之買家。本公司將於Alpha出售事項完成後保留於Blackwater之49.9%間接股權。於9.9%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間接股權將減少至40%。

ALPHA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為說明本公司擬收購Blackwater及Alpha出售事項之影響而編製之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附錄四）顯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3,860,000,000元，而截至該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約為港幣42,473,000,000元及港幣13,239,000,000元。鑑於本集團分佔Blackwater之部分經營業績，Blackwater收購事項及Alpha出售事項將增加本集團之稅前及利息前溢利。

上述備考財務資料及附錄四所載之財務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視為經擴大集團日後財務表現之指標。該等資料並未計及9.9%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Alpha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而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Alpha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本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第(ii)項決議案。

C部分

9.9%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

Able Venture

9.9%買方

先決條件

9.9%出售協議須待9.9%買方達成或獲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Blackwater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本公司股東批准9.9%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需要）；
- (iii) 並無 (a) 違反該等保證之若干具體條文；及 (b) 嚴重違反（指違反所產生之影響為將導致Gas Network蒙受超過50,000,000英鎊（港幣700,000,000元）之直接損失或損害）該等保證及／或9.9%出售協議所載有關Able Venture行使於Gas Network之投票權之若干承諾，並於向Able Venture發出通知之日起計二十一日期間內並未補救該等可予補救之承諾；及
- (iv) Gas Network或Gas Network之任何股東於達成上述第(i)及(ii)項9.9%出售條件時並無嚴重違反銀行函件及／或執行協議，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協議項下之Gas Network貸款方可拒絕提供資金。

完成

在達成9.9%出售條件之規限下，9.9%出售協議之完成日期為上述第(i)項9.9%出售條件獲達成之日後起計三個營業日。

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協定達成Blackwater收購條件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9.9%出售條件未獲達成或獲得豁免，或第(i)及(ii)項9.9%出售條件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9.9%出售協議將終止及9.9%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擔保

Able Venture 根據9.9%出售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將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代價

9.9%待售股份之代價將分兩期支付，首期4,240,000英鎊(港幣59,360,000元)須於完成9.9%出售協議時以現金支付，而第二期350,000英鎊(港幣4,900,000元)須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時以現金支付。9.9%買方將根據彼等各自於Gas Network之權益(即5.8%及4.1%)按比例支付該等款項。根據銀行承諾書、成本承諾書及Transco承諾書，9.9%買方亦將根據彼等各自於Gas Network之權益按比例承擔Able Venture之若干責任。完成Blackwater收購事項前，Gas Network之股東將認購Gas Network新股本中約524,000,000英鎊(港幣7,336,000,000元)，佔Gas Network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事項時須付之代價淨額100%。完成9.9%出售協議後，9.9%買方將合共持有Gas Network之9.9%股本。9.9%買方將因而根據彼等各自於Gas Network之權益按比例共同認購該款項之9.9%，相當於約51,876,000英鎊(港幣726,264,000元)，致使Able Venture將認購之代價百分比減少至40%，相當於約209,600,000英鎊(港幣2,934,400,000元)，以及減低本公司就Able Venture按Gas Network股東協議須履行之認購責任作出擔保所承擔之潛在責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9.9%出售協議須付之代價合共為4,590,000英鎊(港幣64,260,000元)，乃本公司與9.9%買方於公平磋商後協定。此外，9.9%買方將按上文所述根據Gas Network股東協議承擔Able Venture須履行之認購責任之9.9%。因此，本公司從9.9%出售事項中將變現總收益4,589,901英鎊(港幣64,258,614元)，而就9.9%待售股份支付之代價較其賬面淨值高4,589,901英鎊(港幣64,258,614元)。與9.9%出售事項有關之費用為350,000英鎊(港幣4,900,000元)。因此，本公司從9.9%出售事項中將變現淨收益4,239,901英鎊(港幣59,358,614元)。

本公司擬動用9.9%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作營運資金。

完成9.9%出售協議後，倘若出現以下其中一項事件，9.9%買方將有權向Able Venture反轉讓9.9%待售股份：

- (i) Blackwater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包括就完成Blackwater收購協議之最後限期(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終止；或
- (ii) 於Blackwater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前一個月，Gas Network及UUO或UUC之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並無以協定格式簽訂或草簽有關Gas Network與一名服務供應商之資產服務協議；或
- (iii) 於Blackwater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前一個月之前任何時間，Gas Network之估計交易成本超出若干水平。

Able Venture於該轉讓中須向9.9%買方支付之代價金額將視乎情況決定。然而，該代價將不高於9.9%買方於完成9.9%出售協議時向Able Venture支付之款項。就上述(i)而言，倘若9.9%買方須按Blackwater收購協議之條款支付違約金，9.9%買方仍須負責支付金額為13,980,000英鎊(港幣195,720,000元)之9.9%違約金。就上述(ii)及(iii)而言，於責任上限之規限下，9.9%買方仍須根據成本承諾書負責支付Gas Network或其股東於9.9%買方通知Able Venture行使其反轉讓權利之日前之交易成本9.9%。

於完成9.9%出售事項或之前，本公司將與Alpha、Able Venture、Goldia Resources、港燈、基金會、UUO、UUC、9.9%買方及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訂立經修訂及重訂之Gas Network股東協議。經修訂及重訂之Gas Network股東協議將載列Alpha、Able Venture、Goldia Resources、UUO及9.9%買方同意認購Gas Network股份之條款，以及載列該協議各訂約方同意規範Gas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及管理之方式及Alpha、Able Venture、Goldia Resources、

UUO及9.9%買方之關係。經修訂及重訂之Gas Network股東協議特別載列規管(其中包括) Gas Network董事會之組成成員、Gas Network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之處理方式及有關轉讓Gas Network股份之一般限制。

交易之一般性質

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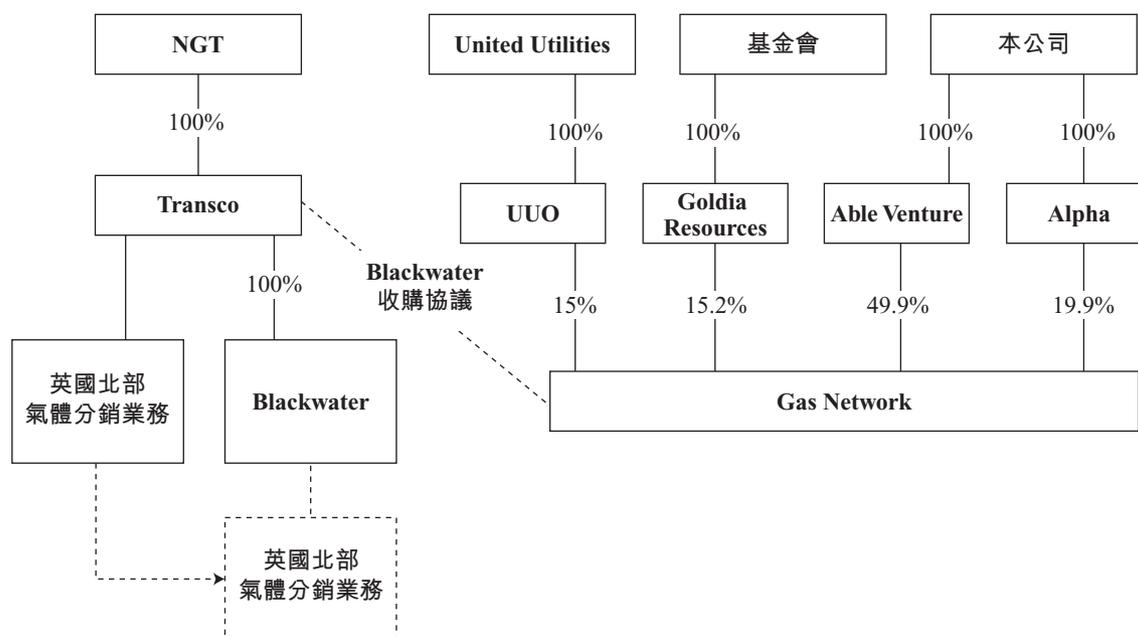
謹此提述本函件(第11頁)A部分「該交易之一般性質」一節所載之陳述。

買賣9.9%待售股份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不久完成。因此，9.9%買方將合共擁有Gas Network已發行股本之9.9%，而本公司於Gas Network之權益將由49.9%減少至40%(假設Alpha出售事項已完成)。因此，9.9%出售事項將不會影響Gas Network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之地位。

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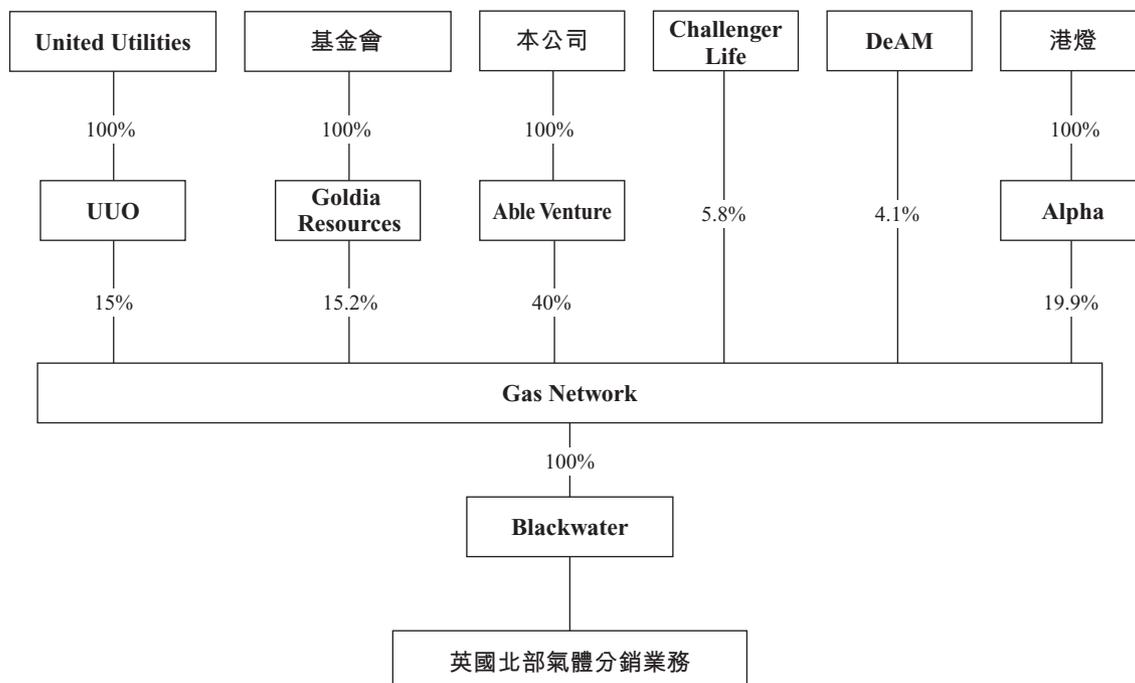
以下乃Gas Network及Blackwater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完成前



董事會函件

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完成後



謹此提述本函件(第11頁)A部分「該交易之一般性質」一節所載之陳述。

有關BLACKWATER、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及9.9%買方之資料

於完成9.9%出售事項後，9.9%買方將共同擁有9.9%待售股份(佔Gas Network全部已發行股本9.9%)。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事項後，Blackwater將成為Gas Network之全資附屬公司。

謹此提述本函件(第14頁)A部分「有關Blackwater及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之資料」一節所載之陳述。

其中一名9.9%買方Challenger Life乃Challenger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澳洲一個金融服務集團)之成員公司。Challenger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由三項核心業務組成，包括Challenger Life、Challenger Wholesale Finance及Challenger Wealth Management。Challenger集團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其管理之資產總值為26,720,000,000澳元。Challenger Lif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一系列之投資產品，此等投資產品之資金來源乃結合債務、年金責任及股權而成。

另一名9.9%買方DeAM為一海外政府退休基金之受託人。該名9.9%買方之主要職能為管理該基金、投資及管理旗下基金、為基金之資產及證券提供託管服務，並確保適當地支付基金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9.9%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9.9%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視9.9%出售事項為一個難得機會以擴充有關財團，並使本公司得以與高質素策略夥伴合組此合資企業。

9.9%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為說明本公司擬收購Blackwater、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之影響而編製之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附錄六)顯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3,817,000,000元，而截至該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約為港幣42,532,000,000元及港幣13,239,000,000元。鑑於本集團分佔Blackwater之部分經營業績，Blackwater收購事項、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將增加本集團之稅前及利息前溢利。

根據為說明本公司擬收購Blackwater及9.9%出售事項之影響而編製之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五)顯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3,817,000,000元，而截至該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約為港幣42,532,000,000元及港幣13,239,000,000元。鑑於本集團分佔Blackwater之部分經營業績，Blackwater收購事項及9.9%出售事項將增加本集團之稅前及利息前溢利。

上述備考財務資料與附錄五及六所載之財務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視為經擴大集團日後財務表現之指標。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由於聯交所裁定9.9%出售事項須與Alpha出售事項合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9.9%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9.9%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本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第(iii)項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Blackwater收購事項、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及所有有關事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5頁至第157頁。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66條所賦予之權力，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各項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通知閣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以百萬港元列示)

以下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公佈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附註)	1,135	1,613	1,872	2,316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943	1,841	1,723	1,522
	2,078	3,454	3,595	3,838
集團營業額	1,135	1,613	1,872	2,316
其他收入	166	1,196	1,039	2,049
營運成本	(806)	(1,807)	(2,051)	(3,846)
經營溢利	495	1,002	860	519
融資成本	(340)	(630)	(624)	(55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20	3,202	3,201	3,30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23	611	453	408
除稅前溢利	1,798	4,185	3,890	3,683
稅項	(362)	(846)	(569)	(563)
除稅後溢利	1,436	3,339	3,321	3,120
少數股東權益	2	10	5	32
股東應佔溢利	1,438	3,349	3,326	3,152
每股盈利 (港元)	0.64	1.49	1.48	1.40

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52	1,804	1,992	2,137
聯營公司權益	23,410	23,681	22,213	17,92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618	4,836	4,538	4,60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894	1,948	2,465	3,469
證券投資	1,743	2,091	803	7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7	36	43	43
流動資產	8,547	8,077	8,121	5,193
資產總值	42,951	42,473	40,175	34,132
流動負債	(2,791)	(2,009)	(2,939)	(4,726)
非流動負債	(10,704)	(11,230)	(10,487)	(4,591)
少數股東權益	(207)	(209)	(219)	(224)
資產淨值	29,249	29,025	26,530	24,591

(附註) 為了較恰當地反映集團主要業務之業績，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將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與證券分派款項歸類為集團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營業額，將會分別由港幣十六億一千三百萬元、港幣十八億七千二百萬元及港幣二十三億一千六百萬元被重列為港幣二十四億六千八百萬元、港幣二十五億三千三百萬元及港幣二十九億元。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年報。下文轉載之摘要中所提述之頁次，乃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頁次。

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42頁至83頁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兼公正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本核數師之責任僅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向整體股東呈報對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獨立意見，並不涉及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計準則完成上述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財務報表內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集團之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及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均以取得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為本核數師提供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提出核數意見時，本核數師亦衡量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核數師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正地顯示 貴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與現金流動狀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重列
營業額	3		
集團營業額		1,613	1,87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841	1,723
		3,454	3,595
集團營業額	3	1,613	1,872
其他收入	4	1,196	1,039
營運成本	5	(1,807)	(2,051)
經營溢利	6	1,002	860
融資成本	7	(630)	(62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02	3,20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611	453
除稅前溢利		4,185	3,890
稅項	8	(846)	(569)
除稅後溢利		3,339	3,321
少數股東權益		10	5
股東應佔溢利	9	3,349	3,326
每股溢利	10	港幣1.49元	港幣1.48元
股息	11		
已付中期股息		485	485
擬派末期股息		1,127	1,048
		1,612	1,533

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重列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1,804	1,992	2	4
附屬公司權益	13	—	—	28,573	28,421
聯營公司權益	14	23,681	22,213	—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5	4,836	4,538	—	—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6	1,948	2,465	—	—
證券投資	17	2,091	80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36	43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396	32,054	28,575	28,425
存貨	19	164	188	—	—
應收保留款項		21	20	—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0	649	722	7	7
應收股息		—	—	1,709	1,682
銀行結餘及存款		7,243	7,191	4	4
流動資產總值		8,077	8,121	1,720	1,693
銀行貸款	21	1,258	2,269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	642	571	159	152
稅項		109	99	—	—
流動負債總值		2,009	2,939	159	152
流動資產淨值		6,068	5,182	1,561	1,5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464	37,236	30,136	29,966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	11,079	10,376	—	—
遞延稅項	23	151	111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11,230	10,487	—	—
少數股東權益		209	219	—	—
資產淨值		29,025	26,530	30,136	29,966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4	2,254	2,254	2,254	2,254
儲備	25	26,771	24,276	27,882	27,712
股本及儲備		29,025	26,530	30,136	29,966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先前呈報)	28,853	26,787
前期調整(附註2(m))	(2,323)	(2,196)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重列)	26,530	24,591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減值)	44	(9)
因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備	(23)	(18)
滙兌差額	675	162
就以往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計入 之重估盈餘，因相關稅率改變而 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備	(36)	—
未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溢利淨額	660	135
年度溢利	3,349	3,326
於售出附屬公司時自收益表扣除之商譽數額	19	—
於售出非買賣證券時變現之已確認重估盈餘	—	(90)
已付二零零二/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	(1,048)	(947)
已付二零零三/二零零二年度中期股息	(485)	(4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29,025	26,530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6(a)	1,264	1,212
退回／(已付)利得稅		2	(14)
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1,266	1,19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0)	(11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66	3
出售附屬公司	26(b)	(11)	803
向聯營公司墊款		(352)	(2,309)
聯營公司還款		2,108	48
聯營公司墊支		—	15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15)	—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61	—
購買證券		(1,037)	(333)
出售上市證券		—	246
收回融資租約應收賬項		11	14
購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2)	(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422	1,379
已收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63	53
已收利息		456	300
已收融資租約收入		4	5
撤銷對銀行存款之抵押		—	2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684	133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		3,950	1,331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2,125	7,405
償還銀行貸款		(4,311)	(3,915)
贖回債券		—	(6)
已付融資成本		(179)	(215)
已付股息		(1,533)	(1,432)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898)	1,83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52	3,16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191	4,0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243	7,191
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7,243	7,191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該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洲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對證券投資重估作出調整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撰。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撰。財務準則已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及釋義。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分別按下文第(d)及(e)段之基礎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期止。

b)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超逾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收購日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

集團已採納會計準則第30條「業務合併」，並已選擇不會將以往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於儲備中撇銷之商譽重新列賬，因此，有關商譽會繼續於儲備中列賬，並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或於確認進一步之耗蝕損失時自收益表內扣除。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被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未予攤銷之有關商譽乃納入出售損益之計算中。

倘個別收購價被確定有任何耗蝕損失，則有關商譽（包括以往從儲備中撇銷之商譽）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公司；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制定。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e) 合營項目

合營項目乃一項合同安排，合營各方將據此進行合同所載之經濟活動。合營項目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並無任何一方有絕對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營項目。其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f) 基建項目投資

基建項目投資乃並不符合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定義之基建投資。集團從該等項目投資應得之回報乃根據有關合同預先訂定，合營各方並非按出資比例而是按合同規定分配資產淨值，集團於該等項目投資期滿時無權攤佔該等基建項目之資產。

集團基建項目投資之權益按成本扣除以直線法按有關合同年期平均計算的攤銷入賬。該等攤銷由基建項目投入營運開始或集團有權攤佔其收入時開始計算。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基建投資權益收入在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耗蝕損失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有關資產啟用後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與徹底修理等費用，於開支產生期間內自收益表內扣除。

倘能清楚證明有關開支可增加使用該資產而產生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則該項開支將被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土地	按土地剩餘租期攤銷
樓宇	2%至3 $\frac{1}{3}$ %或按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 $\frac{1}{3}$ %至33 $\frac{1}{3}$ %
其他	5%至33 $\frac{1}{3}$ %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盈虧，將於收益表中入賬。

h)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造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與銷售費用計算。

i) 合約工程

倘合約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乃參考結算日之工程完工程度，即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工程成本佔估計工程總成本之比例，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倘合約成果未能被可靠地估計，只把預期可收取之金額確認為收入，以實際入賬之工程成本為限。

倘工程總成本可能超過總收益，預期虧損則即時作為開支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證券投資

長期持有之非買賣證券投資按結算日之有關公平價值入賬。因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一概撥入投資重估儲備。當該等證券出售或出現永久貶值時，有關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內。

其他證券乃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入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將計入收益表內。

k) 收入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送交或擁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乃經扣除任何退貨及折扣，但不包括銷售稅。

(ii) 合約工程收入

長期合約工程收入，按完工程度確認分期入賬。

(iii) 基建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收入

基建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收入，在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基建項目投資收入按有關合同條款及條件計算。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作為基準，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計算入賬。

l) 外匯

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表及現金流動表一概按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匯率折算。

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年初資產淨值與年度保留溢利按結算日匯率折算而產生之滙兌差額一概撥入儲備。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個別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貨幣性資產與負債皆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有關滙兌差額一概計入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遞延稅項

根據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會計準則第12條(修訂版)「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 對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期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撥備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 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僅可在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 並可將有關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從該等溢利中扣減之情況下, 才可對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乃來自商譽(或負商譽)之計算或自某一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 而該等商譽或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賬面溢利並無影響, 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將不被確認。

倘集團能控制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項目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令其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現, 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被確認; 否則, 有關暫時性差異將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每個結算日接受審查, 當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 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 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 惟當有關遞延稅項支出/收益乃來自其他權益項目, 該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直接作為是項權益變動處理。

在以往年度間, 遞延稅項乃以當年適用之稅率, 按收益表負債法, 對在可見將來預期會實現, 因遞延或加速繳稅而產生之時間差異作出撥備; 前述之時間差異乃應課稅溢利與載於財務報表內溢利之差異。

因會計準則第12條(修訂版)並無訂明任何過渡性之要求, 集團已對該會計準則以前期調整法作追溯性處理。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集團結餘之累積影響, 乃遞延稅項撥備增加港幣一億一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二年: 港幣八千六百萬元), 以及聯營公司權益、保留溢利、繳入盈餘、投資重估儲備與滙兌儲備分別減少港幣二十二億一千二百萬元、港幣七億一千三百萬元、港幣十五億五千三百萬元、港幣四千六百萬元及港幣一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二年: 港幣二十一億一千萬元、港幣六億一千四百萬元、港幣十五億五千三百萬元、港幣二千八百萬元及港幣一百萬元)。此外, 上述變動對集團本年度業績、繳入盈餘、投資重估儲備及滙兌儲備之影響, 分別為港幣二億三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二年: 港幣九千九百萬元)之稅項支出增額, 港幣三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二年: 零)之遞延稅項撥備, 港幣二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二年: 港幣一千八百萬元)之遞延稅項撥備及港幣四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二年: 港幣一千萬元)之滙兌支出增額。去年同期之若干比較數字亦因應該變動已被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

o)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按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作為融資租約應收賬項入賬。融資租約應收賬項為租約之投資總額，扣減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之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將被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以反映集團按有關租約之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p)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在到期供款日自收益表內扣除。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之支出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進行年度精算估值而釐定。估值超逾或低於集團退休金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較高者百分之十之數額，乃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攤銷；過往服務成本中已歸屬利益之部分乃即時予以確認為支出，其餘部分則按直線法於一段平均期間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已予歸屬。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內。如基建項目尚在建設階段，則集團為該未營運項目而融資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在該基建項目開始提供收入或營運前(以較先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3.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業務銷售淨額、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及基建項目的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該等收入在適用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計算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續)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基建投資	212	1,841	2,053	277	1,723	2,000
基建有關業務	1,401	—	1,401	1,595	—	1,595
總額	1,613	1,841	3,454	1,872	1,723	3,595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香港	1,012	—	1,012	1,194	—	1,194
中國內地	564	1,841	2,405	600	1,723	2,323
其他	37	—	37	78	—	78
總額	1,613	1,841	3,454	1,872	1,723	3,595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利息收入	967	748
融資租約收入	4	5
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63	53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1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51
持有其他證券之未變現溢利	40	—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	97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運成本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完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額	4	15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386	4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53	399
折舊	181	19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耗蝕損失	30	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	1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107	138
持有其他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91
其他營運成本	745	702
總額	1,807	2,051

6. 經營溢利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經營溢利已計入：		
合約工程收入	232	236
滙兌溢利淨額	13	—
並已扣除：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37	51
貨船	—	28
董事酬金(附註28)	32	29
核數師酬金	2	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	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	—
滙兌虧損淨額	—	88

7.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下列項目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58	556
無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票據	72	68
總額	630	624

財務報表附註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十六)計算撥備。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9	12
遞延稅項(附註23)	(4)	4
	5	16
攤佔下列實體之稅項		
聯營公司	780	517
共同控制實體	61	36
	841	553
總額	846	569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收益表所示溢利之對賬表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除稅前溢利	4,185	3,890
按加權平均有效稅率百分之十五點三 (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十三點九)計算之稅款	642	540
下列項目對計稅之影響：		
免稅收入	(132)	(163)
不可扣減之支出	122	115
尚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22	50
使用以往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	(8)	(3)
聯營公司未分派之儲備	32	27
用以計算承前遞延稅項撥備之稅率之改變	169	—
其他	(1)	3
稅項支出	846	569

加權平均有效稅率由二零零二年度之百分之十三點九增至二零零三年度之百分之十五點三，主因是香港利得稅率遞增百分之一點五，及從擁有不同稅務管轄權之國家及地區賺取利潤比重之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東應佔溢利及分項資料

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中，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七億零三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十六億七千八百萬元）。

按照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方式，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資料以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將地區分類資料以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 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	-	212	277	1,401	1,595	-	-	1,613	1,872
其他	-	-	20	15	81	70	-	-	101	85
	-	-	232	292	1,482	1,665	-	-	1,714	1,957
分項業績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附屬公司及上市證券之 溢利／(虧損)淨額	-	-	80	101	(49)	47	-	-	31	148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792	608	81	88	98	57	971	753
其他收入	-	-	63	53	-	-	-	-	63	53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55)	(242)	(55)	(242)
經營溢利	-	-	946	813	13	135	43	(88)	1,002	860
融資成本	-	-	-	-	-	-	(630)	(624)	(630)	(624)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2,942	3,021	877	633	(6)	-	-	-	3,813	3,654
稅項	(661)	(465)	(182)	(89)	2	(15)	(5)	-	(846)	(56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0	5	-	-	10	5
股東應佔溢利	2,281	2,556	1,641	1,357	19	125	(592)	(712)	3,349	3,32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	-	90	111	-	-	90	111
折舊及攤銷	-	-	107	138	180	192	2	2	289	332

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東應佔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按業務分類(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 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資產										
分項資產	-	-	2,845	3,287	3,775	3,892	-	-	6,620	7,179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權益	15,195	14,198	13,205	12,416	117	137	-	-	28,517	26,751
不可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7,336	6,245	7,336	6,245
資產總值	15,195	14,198	16,050	15,703	3,892	4,029	7,336	6,245	42,473	40,175
負債										
分項負債	-	-	15	11	285	372	-	-	300	383
稅項、遞延稅項及不 可分配之公司負債	-	-	86	47	82	81	12,771	12,915	12,939	13,04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209	219	-	-	209	219
負債總值	-	-	101	58	576	672	12,771	12,915	13,448	13,645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東應佔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可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1,012	1,194	564	600	-	-	37	78	-	-	1,613	1,872
其他	60	31	41	16	-	-	-	38	-	-	101	85
	1,072	1,225	605	616	-	-	37	116	-	-	1,714	1,957
分項業績	64	146	49	20	-	-	(82)	(18)	-	-	31	148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附屬公司及上市證券 之溢利/(虧損)淨額	-	-	11	51	-	-	(19)	-	-	97	(8)	148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81	87	-	1	792	608	-	-	98	57	971	753
其他收入	-	-	-	-	63	53	-	-	-	-	63	53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	-	(55)	(242)	(55)	(242)
經營溢利	145	233	60	72	855	661	(101)	(18)	43	(88)	1,002	860
融資成本	-	-	-	-	-	-	-	-	(630)	(624)	(630)	(624)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2,962	3,042	610	453	247	159	(6)	-	-	-	3,813	3,654
稅項	(663)	(482)	(61)	(36)	(117)	(51)	-	-	(5)	-	(846)	(569)
少數股東權益	-	-	1	(1)	-	-	9	6	-	-	10	5
股東應佔溢利	2,444	2,793	610	488	985	769	(98)	(12)	(592)	(712)	3,349	3,32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4	91	46	14	-	-	-	6	-	-	90	111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可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資產												
分項資產	2,743	2,731	3,054	3,788	771	573	52	87	-	-	6,620	7,179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權益	15,340	14,316	4,821	4,538	8,263	7,770	93	127	-	-	28,517	26,751
不可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	-	7,336	6,245	7,336	6,245
資產總值	18,083	17,047	7,875	8,326	9,034	8,343	145	214	7,336	6,245	42,473	40,175

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三億四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三十三億二千六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254,209,945股(二零零二年：2,254,209,945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而換成該附屬公司之股份，亦不會對每股溢利有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報攤薄之每股溢利。

11. 股息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一分半(二零零二年： 每股港幣二角一分半)	485	48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二零零二年： 每股港幣四角六分半)	1,127	1,048
總額	1,612	1,533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香港境外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具、 裝置及其他	總額
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64	404	2,075	260	3,603
滙兌差額	—	1	1	1	3
添置	4	—	64	22	90
出售	(2)	(19)	(93)	(119)	(23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	386	2,047	164	3,463
累積折舊與耗蝕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99	76	1,044	192	1,611
本年度折舊	30	10	124	17	181
耗蝕損失	—	15	15	—	30
出售	(1)	(4)	(67)	(91)	(16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	97	1,116	118	1,6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	289	931	46	1,80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	328	1,031	68	1,992

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百萬元	香港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香港境外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具、 裝置及其他	總額
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4	1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10	10
本年度折舊	—	—	—	2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2	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	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	4

13. 附屬公司權益

百萬元	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2,757	22,757
附屬公司欠款	5,816	5,6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73	28,421

上述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77及78頁附錄一。

14.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元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所佔資產淨值		
上市聯營公司	15,195	14,198
非上市聯營公司	960	652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	16,155	14,850
	7,526	7,3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81	22,213
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	25,469	24,473

財務報表附註

14. 聯營公司權益(續)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港幣六十三億一千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四十五億九千七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79及80頁附錄二。

集團主要聯營公司香港電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財務報表之摘要載於第82及83頁附錄四。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百萬港元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投資成本	2,505	2,098
墊支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貸款	1,957	1,942
攤佔收購後未分派之業績	374	4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6	4,53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十八億八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十九億八千二百萬元)之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份，使該共同控制實體獲取若干銀行貸款。

上述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載於第81頁附錄三。

1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百萬港元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投資總額	2,550	3,026
累積攤銷	(624)	(616)
基建項目應收款項	156	405
	2,082	2,815
撥備	(134)	(3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8	2,465

財務報表附註

17. 證券投資

百萬港元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非買賣證券		
海外上市之股票投資，按市值	46	32
海外上市之債券投資，按市值	1,055	19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按市值	771	573
	1,872	624
其他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219	179
總額	2,091	803

上述每份合併證券包括一份附屬貸款票據及一股繳足普通股份，該項合併證券以單一市價進行買賣，所包括之附屬票據及普通股份不可分開買賣。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百萬港元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非流動部份	13	23
僱員退休利益資產(附註27)	23	12
其他	—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43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租約應收總投資額：		
一年內	14	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	28
	29	45
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	(5)	(10)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現值	24	35
應收部份：		
一年內－流動部份	11	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非流動部份	13	23
總額	24	35

財務報表附註

19. 存貨

百萬港元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原料	31	41
在製品	3	7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107	115
完成品	23	23
	164	186
在建合約工程	—	2
總額	164	188
以可變現淨值列賬部份		
原料	1	—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65	53
完成品	—	2
總額	66	55
在建合約工程		
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89	106
進度收款	(89)	(104)
淨額	—	2

於本年度內，從集團收益表中扣除的已出售存貨之成本為港幣十億七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十一億一千七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	417	589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	133	7	7
總額	649	722	7	7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即期	218	367
一個月	107	104
兩至三個月	38	48
三個月以上	204	208
總額	567	727
撥備	(150)	(138)
撥備後總額	417	589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基建項目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基建項目投資回報，此乃根據有關合同預先訂定。該等回報以合約形式於指定期間內每年或每半年付予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1,258	2,250
第二年	514	2,40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96	5,988
	10,168	10,647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	1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
	—	24
須於五年後償還，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之無抵押票據	2,169	1,974
總額	12,337	12,645
列作下列項目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流動負債	1,258	2,269
非流動負債	11,079	10,376
總額	12,337	12,645

以下呈列集團之定息及浮息貸款，該等浮息貸款之利率乃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而釐定：

百萬港元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定息貸款及調換定息之貸款	8,231	8,610
浮息貸款	4,106	4,035
總額	12,337	12,645

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應付貿易賬款	117	90	—	—
欠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	133	131	133	1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2	350	26	21
總額	642	571	159	152

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即期	36	30
一個月	25	20
兩至三個月	13	9
三個月以上	43	31
總額	117	90

23. 遞延稅項

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及其本年與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加速 折舊免稅額	稅務虧損	重估 證券投資	總額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先前呈報)	—	—	—	—
前期調整(附註2(m))	119	(61)	28	86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119	(61)	28	86
於年度溢利扣除之金額	—	4	—	4
於投資重估儲備扣除之金額	—	—	18	18
滙兌差額	—	—	3	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9	(57)	49	111
於年度溢利(計入)/扣除之金額	(11)	7	—	(4)
於投資重估儲備扣除之金額	—	—	23	23
就以往於收購附屬公司已計入之重估 盈餘，因相關稅率改變而產生之撥備	6	—	—	6
滙兌差額	—	—	15	1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4	(50)	87	151

財務報表附註

23. 遞延稅項(續)

為於資產負債表作恰當之呈列，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已根據會計準則第12條(修訂版)之有關條文，自遞延稅項負債中抵銷。

除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用稅務虧損外，集團於結算日尚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合共港幣三億九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四億五千萬元)。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出合理之預測，以推斷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可被應用，集團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之到期日總覽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一年內	14	25
第二年	45	2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	146
第五年以後	—	15
無到期日	221	244
總額	397	450

24. 股本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54,209,945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2,254	2,254

財務報表附註

25. 儲備

集團

百萬港元	投資						總額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重估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報)	3,836	7,632	108	(22)	12,032	947	24,533
前期調整(附註2(m))	—	(1,553)	(28)	(1)	(614)	—	(2,196)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重列)	3,836	6,079	80	(23)	11,418	947	22,337
已付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	—	—	—	—	—	(947)	(947)
非買賣證券重估減值	—	—	(9)	—	—	—	(9)
出售非買賣證券時變現之重估盈餘	—	—	(90)	—	—	—	(90)
因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而產生之							
遞延稅項	—	—	(18)	—	—	—	(18)
滙兌差額	—	—	—	162	—	—	162
年度溢利	—	—	—	—	3,326	—	3,326
擬派中期股息	—	—	—	—	(485)	485	—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485)	(485)
擬派末期股息	—	—	—	—	(1,048)	1,048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6,079	(37)	139	13,211	1,048	24,276
已付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048)	(1,048)
就以往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已計入之重估盈餘，因相關稅							
率改變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備	—	(36)	—	—	—	—	(36)
出售附屬公司時自收益表扣除							
之商譽數額	—	19	—	—	—	—	19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	—	44	—	—	—	44
因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而產生之遞							
延稅項	—	—	(23)	—	—	—	(23)
滙兌差額	—	—	—	675	—	—	675
年度溢利	—	—	—	—	3,349	—	3,349
擬派中期股息	—	—	—	—	(485)	485	—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485)	(485)
擬派末期股息	—	—	—	—	(1,127)	1,127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6,062	(16)	814	14,948	1,127	26,771

財務報表附註

25. 儲備(續)

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未分派之保留溢利，分別為港幣六十九億五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六十億三千七百萬元)及港幣三億七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四億九千八百萬元)。

公司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836	20,810	1,873	947	27,466
已付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	—	—	—	(947)	(947)
年度溢利	—	—	1,678	—	1,678
擬派中期股息	—	—	(485)	485	—
已付中期股息	—	—	—	(485)	(485)
擬派末期股息	—	—	(1,048)	1,048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20,810	2,018	1,048	27,712
已付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	—	—	—	(1,048)	(1,048)
年度溢利	—	—	1,703	—	1,703
擬派中期股息	—	—	(485)	485	—
已付中期股息	—	—	—	(485)	(485)
擬派末期股息	—	—	(1,127)	1,127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20,810	2,109	1,127	27,882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上市重組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長江集團重組(見下段)而發行股份以換取所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時產生；該繳入盈餘相等於當時所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有關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長江集團重組是有關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黃、本公司及香港電燈的重組，其中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完成，此後，本公司成為和黃的子公司，佔本公司約百分之八十四點六之股權，而本公司亦收購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五點零一之股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供分派之儲備總額達港幣二百四十億四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二百三十八億七千六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2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除稅前溢利	4,185	3,89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02)	(3,20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611)	(453)
利息收入	(967)	(748)
融資租約收入	(4)	(5)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212)	(277)
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63)	(53)
融資成本	630	624
折舊	181	19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耗蝕損失	30	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	7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1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溢利)	19	(51)
對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作撥備	49	19
對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作撥備	—	19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107	138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	(97)
持有其他證券之未變現(溢利)／虧損	(40)	91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支出	9	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	1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虧損	9	—
若干貸款之未變現滙兌虧損	195	161
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回報	744	562
從基建項目投資收取之回報	262	396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供款	(20)	(21)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95	1,257
存貨減少	24	18
應收保留款項增加	(1)	(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	12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3	(179)
滙兌差額	(47)	(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264	1,212

財務報表附註

2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所售資產淨值：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3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	1,16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	—
銀行結餘及存款	11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
	—	1,165
有關商譽	19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溢利	(19)	51
總代價	—	1,216
支付方式：		
現金	—	1,21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現金代價	—	1,216
過往年度收取之訂金	—	(413)
被出售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11)	—
因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	803

27. 退休計劃

除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外，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供款率各自供款。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以港幣二萬元為上限)，按百分之五計算。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包括上述之界定利益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集團容許新聘請之香港僱員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界定利益計劃由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27. 退休計劃(續)

本年度集團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一千二百萬元)；本年度內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四百萬元)，已用作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一百萬元)。

根據會計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要求而作之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葉廣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任何相關本期服務支出以及過往服務支出，均按推算單位積分方法量度。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讓率	每年3.75%	每年5.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每年7%	每年7%
薪金之預期升幅	未來二年每年為3% 及其後每年5%	未來五年每年為零至5% 及其後每年5%

就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之款項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本年度服務支出	7	6
利息成本	8	9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9)	(9)
已確認精算虧損淨額	1	—
過渡性負債攤銷	2	3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淨額	9	9

有關金額已經作為營運成本，計入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溢利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三百萬元之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7. 退休計劃(續)

集團就其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而計入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172	157
未確認精算虧損	(37)	(23)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150)	(136)
未確認過渡性負債	(8)	(10)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僱員退休利益資產	(23)	(12)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集團資產淨值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於一月一日	(12)	—
僱主供款	(20)	(21)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金額	9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12)

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會計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集團當日為其界定利益計劃所釐定之過渡性負債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該金額將按直線法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確認，本年度確認之金額為港幣二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三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確認之過渡性負債為港幣八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一千萬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另一項精算估值由上文所述之同一名精算師葉廣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以釐定集團所採納之供款率；所使用之精算方法為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包括計劃資產之長期平均投資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七，而未來二年之平均每年薪金升幅為百分之三，之後每年則為百分之五。該精算估值顯示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一億五千萬港元，佔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之百分之九十八。集團計劃在一段期間內以年度供款補充不足之款額，而僱主供款率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以來一直增加。該供款率將每年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2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載於下表：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薪金、福利及袍金	16	15
退休計劃供款	1	1
花紅	15	13
總額	32	29

於本年度內，董事酬金包括袍金港幣七十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六十萬元），其中港幣二十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十萬元）乃支付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顯示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

酬金範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0－港幣1,000,000元	7	7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1	1
港幣6,000,001元－港幣6,500,000元	—	1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1	1
港幣7,000,001元－港幣7,500,000元	1	1
港幣7,500,001元－港幣8,000,000元	1	—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部份董事將於香港電燈收取合共港幣四十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四十萬元）之董事袍金付予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報表附註

2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其中四位(二零零二年：四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其餘一位(二零零二年：一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薪金及福利	2	2
退休計劃供款	1	1
花紅	2	1
總額	5	4

該位(二零零二年：一位)酬金最高之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	1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1	—

29. 承擔

(a)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 但未撥備		已授權 但未簽約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投資	1,711	976	—	—
廠房及機器	9	13	84	146
其他	—	—	12	—
總額	1,720	989	96	146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及本公司於下列期限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履行承擔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一年內	21	41	4	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	78	2	9
五年以上	13	22	—	—
總額	54	141	6	15

財務報表附註

30.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為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擔保	—	—	12,337	12,549
為一聯營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1,204	335	1,204	335
為一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696	696	696	696
履約保證金	36	25	—	—
總額	1,936	1,056	14,237	13,580

31. 重大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集團向一共同控制實體墊支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二年：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十九億五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十九億四千二百萬元），其中港幣九億五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九億五百萬元）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其餘港幣十億五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十億三千七百萬元）則不計利息。該等貸款中，港幣四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他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集團亦於本年度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合共港幣三億五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二十三億九百萬元），並於年內獲得還款合共港幣二十一億八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四千八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七十五億二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七十三億六千三百萬元），其中港幣七十億六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七十億二百萬元）乃參考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計息，而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三億六千一百萬元）則不計利息。本年度內來自該等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為港幣七億九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六億八百萬元）。該等貸款中，港幣九千四百萬元須於十八年內償還，其他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32. 財務報表之通過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獲董事會通過。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港幣0.5元	100	投資控股
	65,780,000股	港幣0.5元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安達臣大亞混凝土有限公司	800,000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36,000股普通股	港幣100元	100	生產及鋪設瀝青 與投資控股
大亞石業有限公司	33,000,000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經營石礦場及生產石料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2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融資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股普通股	港幣1元	7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76,032,000股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水泥 與物業投資

附錄一（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續)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101,549,457 股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現成混凝土(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0 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與投資控股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經營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1 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融資
Green Islan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 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內地經營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2 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投資中國內地基建項目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1 股普通股	澳幣1元	100	融資
CKI Transmiss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12 股普通股	澳幣1元	100	融資
CKI Distribut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100 股普通股	澳幣1元	100	融資

註：上述所有附屬公司股份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主要聯營公司

附錄二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2,134,261,654股 普通股	港幣1元	39	生產及分銷電力
東區海底隧有限公司	35,000,000股 普通股	港幣10元	50	行使專營權 經營隧道之鐵路部份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附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50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imited (附註 3)	200股 普通股	澳幣1元	50	投資控股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附註 4)	200股 普通股	澳幣1元	50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 (附註 5)	200股 普通股	澳幣1元	50	分銷電力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imited (附註 6)	3,339,969股 普通股	澳幣0.01元	50	興建及經營 Cross City Tunnel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Trust (附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50	興建及經營 Cross City Tunnel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CKI/HEI Electricity Assignment Limited	2股普通股	1美元	50	投資控股

附錄二 (續)

附註：

1. 該聯營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2.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為一非註冊成立機構，由下列公司組成：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CK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CKI/HEI Utilities Distribution Limited
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HE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他四間公司為集團之聯營公司。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3.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擁有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及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 全部權益。
4.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擁有以下公司（「Powercor 集團」）之全部權益：
Powercor Proprietary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Powerco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集團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5.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 擁有 CitiPower I Pty Ltd. 全部權益。CitiPower I Pty Ltd. 為澳洲維多利亞省五大配電商之一。
6.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Limited 或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Trust 擁有下列公司（「Cross City Tunnel 集團」）全部權益：
CrossCity Motorway Pty Limited
CrossCity Motorway Property Trust
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imited
Cross City Tunnel 集團從事興建及經營位於澳洲悉尼之 Cross City Tunnel。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附錄三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認為，將所有共同控制實體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集團所持 攤佔溢利		主要業務
	權益百分比	百分比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30	30	營運汕頭海灣大橋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	45	45	營運珠海發電廠
廣東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33.5	33.5	營運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5	45*	營運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 2012年營運至2021年(包括首尾兩年)		: 37.5%	
其後		: 32.5%	

香港電燈財務報表摘要

附錄四

以下為公司主要聯營公司香港電燈之二零零三年度已公佈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11,250	11,605
直接成本	(3,915)	(3,728)
	7,335	7,87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83	878
其他營運成本	(578)	(513)
財務成本	(646)	(565)
經營溢利	7,394	7,677
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241	163
除稅前溢利	7,635	7,840
收益稅：		
本期稅項	(1,092)	(971)
遞延稅項	(619)	(233)
除稅後溢利	5,924	6,636
管制計劃調撥		
撥自／(入)：		
發展基金	139	(1)
減費儲備	(6)	(11)
股東應得溢利	6,057	6,624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1,238	1,238
擬派末期股息	2,412	2,412
	3,650	3,650
每股溢利	港幣2.84元	港幣3.10元
每股股息	港幣1.71元	港幣1.71元

附錄四(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固定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024	42,049
在建造中資產	3,000	3,153
聯營公司權益	8,425	7,910
其他投資	7	405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236	228
流動資產	3,020	2,823
流動負債	(3,865)	(5,049)
非流動負債	(17,531)	(18,890)
減費儲備	(5)	(10)
發展基金	—	(139)
資產淨值	35,311	32,480
股本	2,134	2,134
儲備	33,177	30,346
股本及儲備	35,311	32,480

主要物業表

附錄五

地點	地段編號	集團所佔		目前用途	租期
		集團所佔 權益 百分比	樓面／地盤 概約面積 (平方米)		
青衣清甜街十四至十八號	TYTL 98	100	3,355	工	中期
屯門踏石角龍門路側	TMTL 201	100	152,855	工	中期
紅磡鶴翔街八號維港中心第二座若干單位	KML113	100	5,712	商	中期

工：工業

商：商業

(C)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摘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書。下文轉載之摘要中所提述之頁次，乃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書內之頁次。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1,135	1,17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943	869
	2	2,078	2,044
集團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2	1,135	1,175
其他收入	3	166	158
營運成本	4	(806)	(76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	5	495	570
融資成本		(340)	(31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20	1,35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23	24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1,798	1,854
稅項	6	(362)	(456)
除稅後溢利			
除稅後溢利		1,436	1,398
少數股東權益		2	5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	5	1,438	1,403
擬派中期股息			
擬派中期股息		496	485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	7	港幣0.64元	港幣0.62元
擬派每股中期股息			
擬派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0.22元	港幣0.215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52	1,804
聯營公司權益		23,410	23,68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618	4,83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894	1,948
證券投資		1,743	2,0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7	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404	34,396
存貨		148	164
應收保留款項		14	2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8	835	649
銀行結餘及存款		7,550	7,243
流動資產總值		8,547	8,077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28	1,25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755	642
稅項		108	109
流動負債總值		2,791	2,009
流動資產淨值		5,756	6,0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160	40,464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410	11,079
遞延稅項		257	1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	—
非流動負債總值		10,704	11,230
少數股東權益		207	209
資產淨值		29,249	29,025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0	2,254	2,254
儲備	11	26,995	26,771
股本及儲備		29,249	29,0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9,025	26,530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82	89
因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備	(18)	(28)
匯兌差額	(151)	412
就以往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計入之重估 盈餘，因相關稅率改變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備	—	(36)
未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虧損)/溢利淨額	(87)	437
期內溢利淨額	1,438	1,403
已付二零零三/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	(1,127)	(1,048)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29,249	27,322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02	1,05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36	1,647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31)	(3,25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07	(55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243	7,19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50	6,63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撰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撰。

編撰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撰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及供水銷售淨額、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及利息、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之分派款項，該等收入在適用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計算在內。

期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基建材料銷售	547	625
供水銷售	36	—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92	145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432	381
證券分派款項	28	24
集團營業額	1,135	1,17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93	89
營業額	2,078	2,044

為了較恰當地反映集團主要業務之業績，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將上述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與證券分派款項歸類為集團營業額；該等項目以往被歸類為其他收入。去年同期之若干比較數字亦按本期之呈報方式已被重列。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利息收入	90	88
融資租約收入	2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22	—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27	—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	11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折舊	86	87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45	66
出售存貨之成本	476	482

5. 分項資料

按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 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	-	588	550	547	625	-	-	1,135	1,17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營業額	-	-	943	869	-	-	-	-	943	869
	-	-	1,531	1,419	547	625	-	-	2,078	2,044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	-	588	550	547	625	-	-	1,135	1,175
其他	-	-	13	8	12	49	-	-	25	57
	-	-	601	558	559	674	-	-	1,160	1,232
分項業績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附屬公司及上市 證券之溢利	-	-	-	11	22	-	27	-	49	11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	-	37	42	55	48	92	90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79)	(12)	(79)	(12)
經營溢利	-	-	509	488	(17)	46	3	36	495	570
融資成本	-	-	-	-	-	-	(340)	(314)	(340)	(314)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1,090	1,223	548	375	5	-	-	-	1,643	1,598
稅項	(242)	(377)	(132)	(78)	12	(1)	-	-	(362)	(45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2	5	-	-	2	5
股東應佔溢利	848	846	925	785	2	50	(337)	(278)	1,438	1,403

* 集團於本期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5. 分項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可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414	481	225	270	460	405	36	19	-	-	1,135	1,17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	-	943	869	-	-	-	-	-	-	943	869
	414	481	1,168	1,139	460	405	36	19	-	-	2,078	2,044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414	481	225	270	460	405	36	19	-	-	1,135	1,175
其他	10	28	12	29	-	-	3	-	-	-	25	57
	424	509	237	299	460	405	39	19	-	-	1,160	1,232
分項業績	(48)	27	15	69	460	405	6	(20)	-	-	433	481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附屬公司及上市 證券之溢利	22	-	-	11	-	-	-	-	27	-	49	11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37	42	-	-	-	-	-	-	55	48	92	90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	-	(79)	(12)	(79)	(12)
經營溢利	11	69	15	80	460	405	6	(20)	3	36	495	570
融資成本	-	-	-	-	-	-	-	-	(340)	(314)	(340)	(314)
攤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 之業績	1,098	1,232	323	243	217	123	5	-	-	-	1,643	1,598
稅項	(230)	(381)	(25)	(20)	(104)	(55)	(3)	-	-	-	(362)	(456)
少數股東權益	-	-	2	2	-	-	-	3	-	-	2	5
股東應佔溢利	879	920	315	305	573	473	8	(17)	(337)	(278)	1,438	1,403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3	5
遞延稅項	(12)	(2)
	(9)	3
攤分下列實體之稅項		
聯營公司	346	433
共同控制實體	25	20
	371	453
總額	362	456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十四億三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十四億三百萬元)，及中期內已發行股份2,254,209,945股(二零零三年：2,254,209,945股)計算。

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三億六千一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四億一千七百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即期	231	218
一個月	55	107
兩至三個月	33	38
三個月以上	186	204
總額	505	567
撥備	(144)	(150)
撥備後總額	361	417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基建項目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基建項目投資回報，此乃根據有關合同預先訂定。該等回報以合約形式於指定期間內每年或每半年付予集團。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一億二千六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一億一千七百萬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即期	33	36
一個月	26	25
兩至三個月	11	13
三個月以上	56	43
總額	126	117

10.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分別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變動。

11. 儲備

百萬元	投資						總額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3,836	6,062	(16)	814	14,948	1,127	26,771
已付二零零三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1,127)	(1,127)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	—	82	—	—	—	82
因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備	—	—	(18)	—	—	—	(18)
匯兌差額	—	—	—	(151)	—	—	(151)
期內溢利	—	—	—	—	1,438	—	1,438
擬派中期股息	—	—	—	—	(496)	496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836	6,062	48	663	15,890	496	26,995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3,836	6,079	(37)	139	13,211	1,048	24,276
已付二零零二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1,048)	(1,048)
就以往於收購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已計入之							
重估盈餘，因相關稅							
率改變而產生之							
遞延稅項撥備	—	(36)	—	—	—	—	(36)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	—	89	—	—	—	89
因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備	—	—	(28)	—	—	—	(28)
匯兌差額	—	—	—	412	—	—	412
期內溢利	—	—	—	—	1,403	—	1,403
擬派中期股息	—	—	—	—	(485)	485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836	6,043	24	551	14,129	485	25,068

12. 承擔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未兌現及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已授權但未簽約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投資	2,959	1,711	—	—
廠房及機器	5	9	40	84
其他	—	—	—	12
總額	2,964	1,720	40	96

13.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為一聯營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1,149	1,204
為一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696	696
履約保證金	36	36
總額	1,881	1,936

14. 比較數字

去年同期之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期之呈報方式作重列。

(D)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績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一億五千二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一元四角。

業務回顧**投資於港燈**

本公司於港燈之投資於二零零一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十三億七千萬，較上年增加百分之十八點七。港燈於二零零一年錄得純利港幣六十一億五千六百萬元，較二零零零年增加百分之十八點七。港燈受惠於香港核心業務之內部增長及海外投資之上佳表現，其純利大幅增長。

基建投資

本公司主要持有位於澳洲及中國之能源及交通基建投資。本公司之基建投資於二零零一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十二億六千八百萬元，較上年減少百分之十六點七。本公司於澳洲之基建投資表現理想(因澳洲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之經營表現較預期為佳，同時出售Powercor不受監管之零售業務獲利)，但本公司於中國之基建投資因年內變賣資產而使溢利貢獻下降，造成整體溢利減少。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涵蓋本集團穩健之基建材料業務，並包括新增之環保及電子基建業務。本公司之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一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億六千五百萬元，較上年減少百分之三十三點九，反映二零零一年在建築業收縮以及價格隨劇烈競爭及凌厲通縮下調，基建材料用量相應減少。

財政狀況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五十一億九千三百萬元及港幣四十七億二千六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幣八十四億三千五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十八，乃按負債淨額港幣四十三億八千九百萬元及股本及儲備合共港幣二百四十五億九千一百萬元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為港幣四十億四千六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三億二千六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一元四角八分。

業務回顧

投資於港燈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持有港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權。本公司於港燈之投資於二零零二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十五億五千六百萬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七點八。港燈於二零零二年錄得純利港幣六十六億二千四百萬元，較二零零一年增加百分之七點六。港燈純利之增長乃來自本地業務之穩定收入以及來自澳洲投資之顯著回報。

基建投資

本公司之基建投資於二零零二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十三億五千七百萬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七點一。整體上升反映：收購服務澳洲墨爾本客戶之配電商CitiPower；本公司其他於澳洲及中國之能源基建投資表現理想；及本公司於香港和中國之交通基建投資整體表現俱佳。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公司擁有百分之五十股權之一個財團獲發展澳洲悉尼跨城隧道項目之權利。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

本公司之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二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較上年減少百分之五十三，反映本地在水泥、石屎及石料之用量及價格皆因通縮及物業價格下跌而下調。

財政狀況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八十一億二千一百萬元及港幣二十九億三千九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幣一百二十六億四千五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一，乃按負債淨額港幣五十四億五千四百萬元及股本及儲備合共港幣二百六十五億三千萬元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為港幣七十一億九千一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三億四千九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一元四角九分。

誠如附錄三簡述，假設Blackwater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十八億六千萬。

業務回顧

投資於港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持有港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權。本公司於港燈之投資於二零零三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十二億八千一百萬元，較上年減少百分之十一。港燈於二零零三年錄得純利港幣六十億五千七百萬元，較二零零二年減少百分之八點六。港燈純利減少乃因有關遞延稅項會計準則之調整、企業稅率增加，以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令經濟疲弱。港燈之澳洲業務於二零零三年繼續錄得強勁增長。

基建投資

本公司之基建投資於二零零三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十六億四千一百萬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一。整體上升反映：本公司之澳洲能源投資表現理想，乃由於CitiPower首度帶來整年溢利貢獻，以及澳元強勁升值所致。中國能源投資同樣表現理想，年內珠海發電廠表現良好，其他三間發電廠業務運作暢順。由於中國經濟及本土生產總值高速增長，本集團中國內地之交通投資業務於二零零三年持續錄得可觀增長。澳洲方面，跨城隧道工程進展順利。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

本公司之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三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千九百萬元，較上年減少百分之八十五，反映基建材料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及需求減少，致使該業務之貢獻大幅下跌。

財政狀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八十億七千七百萬元及港幣二十億九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幣一百二十三億三千七百萬元，包括港幣三十八億元之港元銀團貸款、港幣八十四億七千八百萬元之外幣貸款，以及港幣五千九百萬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借貸總額其中百分之十須於二零零四年償還，而百分之七十二須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償還，餘下百分之十八則須於二零零八年後償還。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十八，乃按負債淨額港幣五十億九千四百萬元及股本及儲備合共港幣二百九十億二千五百萬元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為港幣七十二億四千三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在其他國家的投資，其既定政策是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匯率風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合共港幣六十億六千二百萬元之浮息貸款轉為定息貸款。本集團將考慮於適當時候透過其他利率及匯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及匯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港幣十八億八千八百萬元之本集團聯屬公司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分，使該聯屬公司獲取共達港幣四十二億六千八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有負債為港幣十九億三千六百萬元。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共僱用一千六百七十八名員工，二零零三年度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三億二千一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E) 債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本債務聲明，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一百三十億一千六百萬元，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港幣一百二十六億八千七百萬元、債券約港幣三千九百萬元、少數股東貸款約港幣二億三千九百萬元，以及融資租約債務約港幣五千一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或有負債約為港幣十九億四千八百萬元，包括為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擔保約港幣十二億二千三百萬元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擔保約港幣六億八千九百萬元，以及履約保證約港幣三千六百萬元。

除以上披露者，本文另行提及者與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銀行透支，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授權或已增大但未發行之貸款資本，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承擔、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可接受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F)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信貸後，經擴大集團具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完成Blackwater收購事項後之即時需求。

敬啟者：

以下第A至第D節所載為吾等就Blackwater F Limited（「Blackwater」）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收錄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收購Blackwater之百分之六十九點八權益及分別出售百分之十九點九及百分之九點九權益（「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Blackwater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英國根據英國公司法1985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直至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同意有條件向Transco Plc.（「Transco」）收購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氣體分銷業務」）。

由於Blackwater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擬收購氣體分銷業務除外），故Blackwater並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已參考國際審核準則，就Transco之管理層按下文A節附註1之基準所編製氣體分銷業務（Blackwater唯一相關財務資產）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Blackwater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吾等已審閱經審核Blackwater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審閱。

財務資料以英鎊為列示單位，乃根據Blackwater財務報表之基準編製，並已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調整。

貴公司董事須就財務資料負責。吾等之責任乃以吾等之審閱為基準，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基準，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正地顯示Blackwater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之財政狀況及其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動狀況。

A. 財務資料

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三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三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營業額	4	239.2	248.4	265.4	52.3	53.0
員工成本	5	(30.3)	(36.1)	(28.9)	(7.4)	(7.3)
折舊		(15.6)	(18.2)	(18.6)	(4.6)	(4.5)
重組支出		(1.3)	(8.4)	(5.9)	(1.5)	—
其他營運成本		(82.5)	(80.9)	(74.4)	(19.4)	(19.7)
經營溢利	6	109.5	104.8	137.6	19.4	21.5
融資成本	7	(30.7)	(30.1)	(27.9)	(6.6)	(6.7)
除稅前溢利		78.8	74.7	109.7	12.8	14.8
稅項	8	(23.5)	(22.6)	(32.7)	(4.0)	(4.5)
年內／期內溢利		55.3	52.1	77.0	8.8	10.3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三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三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526.3	607.4	675.4	623.9	690.5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2	1.1	1.1	1.4	1.1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項	11	18.4	20.5	18.7	13.4	1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0.9	0.6	0.7	0.6	0.6
		20.5	22.2	20.5	15.4	12.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12	26.5	46.4	49.0	41.8	4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3.8	10.3	4.2	8.2
遞延收入		16.5	17.2	16.4	5.7	5.6
融資租約負債	13	1.9	2.6	2.2	2.6	2.2
應付稅項		13.6	13.7	20.6	6.5	9.8
		60.6	83.7	98.5	60.8	69.1
流動負債淨值		40.1	61.5	78.0	45.4	5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6.2	545.9	597.4	578.5	634.3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4	441.1	442.4	405.6	462.1	457.8
融資租約負債	13	5.4	4.5	2.5	4.5	2.5
撥備	15	15.1	17.7	12.6	16.9	12.6
遞延稅項負債	16	65.1	87.7	107.7	91.7	112.2
遞延收入		87.5	91.4	95.8	92.3	96.2
		614.2	643.7	624.2	667.5	681.3
負債淨值		(128.0)	(97.8)	(26.8)	(89.0)	(47.0)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7	—	—	—	—	0.1
已投入資本	18	(128.0)	(97.8)	(26.8)	(89.0)	(47.1)
股東虧絀		(128.0)	(97.8)	(26.8)	(89.0)	(47.0)

權益變動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	(160.2)	(128.0)	(97.8)	(97.8)	(26.8)
發行股本	—	—	—	—	0.1
年內／期內溢利	55.3	52.1	77.0	8.8	10.3
償還已投入資本	(23.1)	(21.9)	(6.0)	—	(30.6)
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128.0)	(97.8)	(26.8)	(89.0)	(47.0)

現金流動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三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三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	109.5	104.8	137.6	19.4	21.5
經調整：					
重組及環保支出	(1.1)	1.7	(6.0)	(1.0)	(0.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6	18.2	18.6	4.6	4.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4.0	124.7	150.2	23.0	25.9
存貨(增加)／減少	0.1	0.1	—	(0.3)	—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2.6	(2.0)	(2.8)	4.5	7.4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連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7.1)	22.6	14.3	(18.5)	(20.6)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19.6	145.4	161.7	8.7	12.7
已付企業稅	(2.2)	—	(6.4)	—	(3.2)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17.4	145.4	155.3	8.7	9.5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2.6	0.5	0.2	—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89.4)	(93.5)	(87.3)	(21.2)	(21.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6.8)	(93.0)	(87.1)	(21.2)	(21.0)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	—	—	0.1
償還已投入資本	(23.1)	(21.9)	(6.0)	—	(30.6)
來自／(償還)貸款之款項	21.7	1.3	(36.8)	19.7	52.2
已付淨利息	(27.0)	(29.6)	(22.8)	(7.2)	(10.2)
融資租約租金之本金部份	(2.2)	(2.2)	(2.6)	—	—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0.6)	(52.4)	(68.2)	12.5	11.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	—	—	—	—	—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	—	—	—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	—	—	—

財務資料附註

1. 編撰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之編撰基準及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而編撰，該等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乃遵循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確立。

管理層遵循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撰財務資料時，須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資料日期之申報數額、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以及於有關期間申報之收益及開支額作出具影響性之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撰，並假設股東將於可見將來提供足夠資金予氣體分銷業務，供其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充份履行有關責任。

(a) 基本編撰基準

氣體分銷業務並非法人實體，乃Transco之英國氣體分銷業務部門內作整體管理之八個區域分銷網絡業務其中之一。Transco為氣體分銷業務之現時擁有着。Transco就三項業務呈報其業績，當中包括氣體分銷業務。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Transco之氣體分銷業務連同其他七個分銷網絡被歸納作為獨立管理之業務單元。Transco共擁有十三個地區分銷範圍（「地區分銷範圍」），均為Transco之國家輸送系統(NTS)以用錶計量，互不相連之管道網絡。

氣體分銷業務並無獨立會計記錄，但其直接管理之收入、成本、資產及負債均作為一個獨立盈利中心在Transco之財務記錄中入賬。財務資料包括氣體分銷業務直接管理之收入、成本、資產及負債，連同氣體分銷業務於Transco所佔部份之其他收入、成本、資產及負債。直接管理之數額，主要包括經營、維持及伸延氣體分銷業務管道網絡之直接成本，連同有關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若干營運資金結餘。此等數額亦包括其承辦最終控股公司National Grid Transco Plc讀錶業務之讀錶工程收入及成本，並列於「其他收入」項下。由Transco分配至氣體分銷業務之數額包括提供氣體輸送服務之收入、共享服務成本、通遞成本、利息成本、稅項、營運資金之主要部份、貸款淨額及重組與環保責任所涉撥備。

由於氣體分銷業務僅屬Transco之一部份，無須根據規管Transco之任何規例或法例作為獨立業務呈報，氣體分銷業務過去並無編製獨立財務報表。氣體分銷業務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Transco之財務報表及作為財務資料列報，猶如氣體分銷業務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乃獨立經營，並假設Blackwater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已存在及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一直經營氣體分銷業務。

因此，上述編製之財務資料並不代表氣體分銷業務日後之業績、資產或負債。若干營運成本、日後利息及稅項支出、資產或負債，均可能與氣體分銷業務於作為一項獨立業務經營時具有重大分別。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現金流量與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乃呈列作比較。

(b) 具體編製基準

以下為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具體基準：

英國氣體分銷公司向其全國之顧客，即氣體托運人開具發票，發票上只顯示總輸送開支。營業額中之慣常收入透過向相關數據庫(記錄有關收入類別、載重、輸送氣體之區份及價格等資料)取得之資料計算氣體分銷業務應佔部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分銷氣體價格暫時以向托運人提供回扣之方式下調，以補償因透過NTS收取高於規例下最高收費之輸送服務收入之多收款項。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慣常收入，乃按氣體分銷業務並無分佔所減少之收入而列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價格已被調低，以補償托運人透過NTS付出較規例下最高容許收入多收之款項。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乃根據氣體分銷業務所佔之三千二百萬英鎊下調額應屬於其他氣體分銷網絡之業務，而並非由氣體分銷業務分佔之基準列賬。

共享服務之成本及通遞成本乃按由業務釐定成本系統計算之比例，攤分子氣體分銷業務，該系統由Transco為規管而設置，並進一步發展至計算氣體分銷業務、英國氣體輸送業務及其他業務部門以及八個分銷網絡之間之成本比例。

於財務資料涵蓋期間，Transco對其英國氣體分銷業務進行大改組。此項改組之成本按照氣體分銷業務之直接活動所涉成本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Lattice Group Plc(「Lattice」)就Lattice集團退休金計劃(「Lattice計劃」)向Transco收取附加費用，以補償Lattice計劃之虧絀。該等費用並無計入氣體分銷業務應佔部份，理由為該等費用並不構成退休金開支而主要有關領取退休金人士及遞延領取退休金人士之義務，並非關於目前氣體分銷業務中作出供款之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置換鐵製主管道長期計劃獲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批准及隨即展開，Transco亦改變營運成本與置換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之分配比例。為一致起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成本已採用新基準重列。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折舊包括氣體分銷業務之實質地界範圍內由氣體分銷業務所管理之資產，以及由Transco遍及全國之支援服務設施所使用及管理之部份資產。Transco之資產登記部門並未將所有分銷網絡與Transco其他業務之間之汽車及辦公室設備作獨立區分，而該等資產乃按照有關比率計算應佔比例。

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若干融資租約負債及有關該等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之相關利息支出，按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所佔比例計算氣體分銷業務所攤佔之部份。

營運資金中之中央管理部份按分銷網絡之直接應佔收入及成本計入氣體分銷業務應佔部份。有關增值稅之負債淨額乃根據相對營業額計入氣體分銷業務應佔部份，而Transco遍佈全國之支援服務應佔營運資金結餘並無計入氣體分銷業務應佔部份。

Transco之中間控股公司Transco Holdings plc應收長期債務人之款項並無計算氣體分銷業務所佔部份，理由為該債務人之結餘與氣體分銷業務並無關連。

Transco之貸款乃公司項目，並未具體區分氣體分銷業務或Transco之其他分銷業務應佔部份，若干融資租約負債除外。Transco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融資租約負債之直接應佔部份除外)按分銷網絡之估計規管資產淨值佔Transco整體比例分配氣體分銷業務應佔部份。其他期間完結時之負債淨額，以分銷網絡於牽涉期間之現金流量淨額，採用追溯過去或前瞻未來之方式(按合適而定)，再計入前述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而釐定。該等負債淨額已於財務資料內作為長期貸款列賬。Transco有關其負債淨額之利息支付淨額，連同相關之應計費用及預付款項已按與計算負債淨額一致之方式分配應佔部份。

Transco之環保撥備其中一部份已根據分銷網絡物業之撥備比例進行評估，並分配分銷網絡應佔數額。

企業稅已根據財務資料中氣體分銷業務之收入及開支以及氣體分銷業務應佔部份之資本免稅額而釐定。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承擔乃根據氣體分銷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佔用之物業計算。如有關物業與National Grid Transco Plc之其他業務或活動共同佔用，該等承擔乃根據佔用之相對範圍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

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受到法定保護或合約權利使用之資產並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指氣體分銷業務於實質範圍內由Blackwater所管理之資產。成本包括興建該等資產直接應佔已產生之工資成本。

有關資產啟用後之開支，倘能增加使用該資產預期可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或能加強核心及服務資產之表現，則該項開支將被撥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額外成本。

維修及保養網絡安全之開支，於開支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

永久保有之不動產及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估計可使用期按估計折舊率以直線法撇銷其賬面值：

永久保有不動產之物業	最多五十年
分配管道及設施	五十五至六十五年
氣體儲存裝置	四十年
廠房及機器	三十年
汽車及辦公室設備	三至十年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貢獻作為遞延收入入賬，並於資產年期內以直線法列入收益表中。

(b) 存貨

存貨按成本減耗損及老化撥備列賬。

(c) 收入確認

來自輸送天然氣之收入根據客戶於該年度消耗之氣體單位乘以氣體價格確認。收入包括於最後一次讀錶日期至年結期間內向客戶提供輸送服務之評估收入，並於扣除增值稅後入賬。倘若已收或應收收入高出規管協議所允許之最高金額，日後之價格必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該超收款額。

(d) 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歷史成本會計法撥充資本及計算折舊。承租人之相應負債於扣除有關未來期間之財務支出後於資產負債表作為融資租約負債列賬。融資成本於有關租約期間內在收益表中扣除，從而於每個會計期間把該等租約餘下財務支出，按有關負債淨額計算，維持定期固定支出率。經營租約租金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e) 僱員退休福利

絕大多數受聘於氣體分銷業務工作之僱員均屬Lattice計劃之成員。Lattice計劃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加入Lattice之僱員提供最終薪金之界定福利。Lattice計劃更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加入Lattice之僱員加入定額供款部份。收益表中確認之退休金成本乃按Transco於其收益表中所確認之退休金成本進行分配。Lattice之支出包括Transco之僱員定期退休金及有關Transco應佔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影響所帶來之定期退休金成本變化。因Transco任何應佔盈餘或虧絀而分配予氣體分銷業務之利息部份，在收益表中作為財務支出入賬。

根據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採用推算單位積分法釐定。

(f) 環保支出

環保支出乃根據按預期開支估計所計算之貼現額作全數撥備。撥回之貼現額在收益表中作為財務支出入賬。

(g)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因載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期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當有關稅項預期可因置換資產而不會變現，將無須作任何撥備。

3. 分項資料

氣體分銷業務之所有業務均設於英國並於彼邦經營，該業務之唯一主要活動為輸送天然氣，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資料。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氣體分銷業務中有關輸送天然氣（慣常收入）及來自提供相關服務（扣除增值稅後）之應佔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5. 員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三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三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員工成本	30.6	36.5	29.2	7.4	7.4
減：計入資本開支之員工成本	(0.3)	(0.4)	(0.3)	—	(0.1)
	30.3	36.1	28.9	7.4	7.3

員工成本包括氣體分銷業務之直接僱員工資成本，但並不包括分配至分銷網絡之共享服務工資成本。

除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外，重組支出中已包括遣散支出：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百九十萬英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八百四十萬英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百三十萬英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英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百五十萬英鎊。

6. 經營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三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三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14.6	15.8	16.5	4.1	3.9
— 融資租約資產	3.0	2.8	2.2	0.5	0.6
研發成本	0.7	0.5	0.2	0.1	—
經營租約租金					
— 廠房及機器	0.9	0.9	1.1	0.3	0.3
— 其他	0.6	0.6	0.5	0.1	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2.0)	(0.4)	(0.1)	—	—
環保撥備 (附註15)	—	—	(1.9)	—	—

由於氣體分銷業務並非企業實體，無須進行獨立法定審核，故並無披露核數師酬金。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三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三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下列項目之利息：					
分配貸款	28.0	27.8	23.3	6.2	5.9
其他	1.7	1.4	3.7	0.2	0.7
	29.7	29.2	27.0	6.4	6.6
撥回撥備之貼現額	1.0	0.9	0.9	0.2	0.1
	30.7	30.1	27.9	6.6	6.7

8.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三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三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英國即期企業稅	—	—	12.7	—	—
遞延稅項	23.5	22.6	20.0	4.0	4.5
	23.5	22.6	32.7	4.0	4.5

由於氣體分銷業務並非獨立之評稅實體，因此其應佔稅項已按附註1之編撰基準作出估計。

企業稅已根據財務資料所示氣體分銷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釐定，且不計入於各個期間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以及氣體分銷業務應佔之資本撥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英國企業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除稅前溢利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英國企業稅率	30.0	30.0	30.0	30.0	30.0
下列項目對稅項支出之影響：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29.8)	(30.3)	(18.2)	(31.3)	(30.4)
其他	(0.2)	0.3	(0.2)	1.3	0.4
即期稅項支出	—	—	11.6	—	—
遞延稅項	29.8	30.3	18.2	31.3	30.4
實際稅率	29.8	30.3	29.8	31.3	30.4

由於季節性問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實際稅率未能反映全年稅率。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位於英國之 永久保有不 動產及樓宇 百萬英鎊	分配管道 及設施 百萬英鎊	氣體 儲存裝置 百萬英鎊	廠房及 機器 百萬英鎊	汽車及辦 公室設備 百萬英鎊	合計 百萬英鎊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5.4	496.3	5.9	82.4	33.3	623.3
添置	—	80.8	0.1	3.2	8.1	92.2
出售	—	—	—	—	(4.5)	(4.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4	577.1	6.0	85.6	36.9	711.0
添置	—	92.2	0.3	3.6	3.7	99.8
出售	—	—	—	—	(8.4)	(8.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4	669.3	6.3	89.2	32.2	802.4
添置	—	81.5	0.1	3.4	1.8	86.8
出售	—	—	—	(0.4)	(2.0)	(2.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4	750.8	6.4	92.2	32.0	886.8
添置	—	19.3	—	0.3	—	19.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4	770.1	6.4	92.5	32.0	906.4
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6)	(100.3)	(4.8)	(43.2)	(21.1)	(171.0)
本年度折舊	(0.3)	(11.7)	(0.1)	(0.8)	(4.7)	(17.6)
出售	—	—	—	—	3.9	3.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112.0)	(4.9)	(44.0)	(21.9)	(184.7)
本年度折舊	(0.3)	(12.3)	(0.1)	(1.7)	(4.2)	(18.6)
出售	—	—	—	—	8.3	8.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124.3)	(5.0)	(45.7)	(17.8)	(195.0)
本年度折舊	(0.3)	(12.1)	(0.1)	(2.1)	(4.1)	(18.7)
出售	—	—	—	0.3	2.0	2.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136.4)	(5.1)	(47.5)	(19.9)	(211.4)
本年度折舊	(0.1)	(3.0)	—	(0.4)	(1.0)	(4.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6)	(139.4)	(5.1)	(47.9)	(20.9)	(21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8	630.7	1.3	44.6	11.1	690.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614.4	1.3	44.7	12.1	675.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545.0	1.3	43.5	14.4	607.4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465.1	1.1	41.6	15.0	526.3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其賬面值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三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三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成本	17.3	13.2	13.2	13.2	13.2
累積折舊	(8.4)	(5.1)	(7.1)	(5.6)	(7.7)
賬面淨值	8.9	8.1	6.1	7.6	5.5

10.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

11.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三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三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應收貿易賬款	1.7	1.3	2.2	0.8	0.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6.7	19.2	16.5	12.6	10.4
	18.4	20.5	18.7	13.4	11.2

按有關政策，有關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一個月。

12.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三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三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應付貿易賬款	13.1	26.7	28.2	24.9	26.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4	19.7	20.8	16.9	17.1
	26.5	46.4	49.0	41.8	43.3

13. 融資租約負債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三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三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融資租約須付款項					
一年內	1.9	2.6	2.2	2.6	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	4.5	2.5	4.5	2.5
五年後	0.2	—	—	—	—
	7.3	7.1	4.7	7.1	4.7
減：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 (作流動負債呈列)	(1.9)	(2.6)	(2.2)	(2.6)	(2.2)
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5.4	4.5	2.5	4.5	2.5

氣體分銷業務直接應佔之財務負債包括於融資租約下之英鎊定息貸款。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平均利率分別為百分之六點八、百分之五點四、百分之六點四及百分之八點四。

14. 貸款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三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三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分配貸款	441.1	442.4	405.6	462.1	457.8
上述貸款之屆滿期限如下：					
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					
到期額	—	—	—	—	—
超過一年之到期額	441.1	442.4	405.6	462.1	457.8
	441.1	442.4	405.6	462.1	457.8

15. 撥備

	環保 百萬英鎊	重組 百萬英鎊	合計 百萬英鎊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5.2	—	15.2
已利用	(1.1)	—	(1.1)
撥回貼現額	1.0	—	1.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	—	15.1
於收益表中扣除	—	8.4	8.4
已利用	(1.5)	(5.2)	(6.7)
撥回貼現額	0.9	—	0.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	3.2	17.7
於收益表中扣除／(撥回)	(1.9)	5.9	4.0
已利用	(0.9)	(9.1)	(10.0)
撥回貼現額	0.9	—	0.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	—	12.6
已利用	(0.1)	—	(0.1)
撥回貼現額	0.1	—	0.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2.6	—	12.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4.5	2.4	16.9

環保撥備指舊有天然氣站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五七年期間將產生之估計法定排污支出之現值淨額，乃按百分之五點二五之名義利率貼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一項針對全部被污染之舊有天然氣站之調查結果所作之重估，超額撥備一百九十萬英鎊已經被撥回並反映在該年度之收益表內。

計算天然氣站之排污撥備時，可影響該數額之不明朗因素包括法規之影響、實地調查之準確性、未能預料之污染、運輸成本、其他技術之影響及貼現率變化。Transco於計算撥備時已盡力就該等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影響作出估計，然而日後任何假設之重大變動，均可能嚴重影響所計算之撥備額及收益表數字。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對天然氣站染污之未貼現撥備額為一千八百八十萬英鎊，此數額乃因應上述不明朗因素（不包括貼現率變化之影響），對負債作出之最佳未貼現估計。

重組撥備乃關於業務重組支出。該等支出指因Transco重組而直接分配氣體分銷業務之支出。該等支出乃Transco不可撤回地承擔，並於收益表中扣除之遣散支出，Transco已向受影響僱員宣佈有關之重組計劃。由於該等遣散支出並不涉及僱員於有關年度／期間所提供之服務，因此乃列作其他營運支出之一部份。

16. 遞延稅項負債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三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三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於四月一日	41.6	65.1	87.7	87.7	107.7
於收益表中扣除	23.5	22.6	20.0	4.0	4.5
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65.1	87.7	107.7	91.7	112.2

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以下暫時性差異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三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三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加速稅項折舊	66.8	90.4	110.2	95.0	115.4
其他	(1.7)	(2.7)	(2.5)	(3.3)	(3.2)
	65.1	87.7	107.7	91.7	112.2

17. 股本

Blackwater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一百股每股面值一英鎊之股份已發行作為初期股本。

18. 已投入資本

由於氣體分銷業務並非獨立法人實體，無須擁有本身之獨立股本及儲備。於Blackwater註冊成立前，Transco之已投資於氣體分銷業務之資金淨額指已投入資本，此賬目之變動情況已載列於權益變動表內。

19. 承擔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三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已授權及簽約之資本開支	6.7	—	0.6	0.1

於各結算日，氣體分銷業務於下列期限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額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	—	0.1	0.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0.2	0.2	0.1	0.1
超過五年	0.2	0.2	0.2	0.2
	0.4	0.4	0.4	0.4
其他				
一年內	0.1	0.1	0.1	0.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0.5	0.5	0.6	0.6
超過五年	—	—	—	—
	0.6	0.6	0.7	0.7

20. 退休福利計劃

該計劃之資金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至少每三年進行獨立估值，並由合資格精算師就該計劃之須付福利，釐定須由僱主作出之供款額及僱員應付之具體供款和該計劃資產之所得款項。

該計劃最近一次全面精算估值乃由Watson Wyatt LLP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採用推算單位積分法按每年通脹率百分之二點五及未來實際增加之退休金收益百分之一點五之主要精算假設進行估值。基準包括：退休金計劃所持之資產於須付前享有百分之四點九之每年平均實質回報率；於須付後則享有百分之二點六之每年平均實質回報率及百分之零點零五之每年平均實質增長率。該計劃之資產總市值為一百零一億四千一百萬英鎊，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該計劃將持續及退休金收益與資產可望取得預期增長之情況下，該等資產價值約佔成員應收福利精算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二。

21. 關連人士交易

氣體分銷業務與National Grid Transco集團之其他企業所進行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詳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Transco Metering Services Limited	提供讀錶服務之收入	11.1	6.8	8.1	2.3
Fulcrum Connections Limited	主要提供有關氣體接駁成本之資本工程	(13.2)	(19.2)	(15.7)	(4.7)
SecondSite Limited	物業租金成本	(0.4)	(0.4)	(0.3)	(0.1)
	環保支出	(1.1)	(1.5)	(0.9)	(0.1)

由於Transco與National Grid Transco集團之其他企業所進行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其中涉及氣體分銷業務之分配成本)並不被視為氣體分銷業務之關連人士交易，因此並無提供該等交易之詳情。

National Grid Transco集團企業所欠及應收以及氣體分銷業務應佔之款項已列於資產負債表。

B.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視Blackwater之最終控股公司為National Grid Transco Plc。National Grid Transco Plc於英國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其普通股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C.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事項。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Blackwater並無編撰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敬啟者：

吾等現對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所編製，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本通函」）附錄三內，有關 貴公司就收購Blackwater F Limited（「Blackwater」）百分之六十九點八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備考財務資料（「收購事項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收購事項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用於說明，以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部份所述之收購建議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可能產生之影響提供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要求編製收購事項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吾等之責任為對收購事項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關於吾等之前就用於編製收購事項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數據曾出具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接受人在該報告發出日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之基礎

在適用情況下，吾等均參考英國審計事務委員會頒佈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審計實務公報第1998/8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數據」》的要求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獨立審查，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及其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收購事項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所作的審核或審閱，所以吾等並無對收購事項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方面的確定。

收購事項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本函件首段所載的基準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顯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較後日期之財政狀況，或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或任何較後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隨附之收購事項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的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示，就收購事項備考財務資料所作之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節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節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lackwater之財務資料編製，並已就Blackwater收購事項構成之交易作調整。

由於本公司現時(及在簽訂Blackwater收購協議時)擬於完成前轉售其於Blackwater之部份權益至低於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四十九點九權益乃列作聯營公司及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餘下之百分之十九點九權益則列作流動資產項下之證券投資，並於編製下文第1節至第3節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時作為本公司之投資成本列賬。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概要，並假設Blackwater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說明Blackwater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所構成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為提供經擴大集團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事項後之財務資料而編製。由於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僅作說明用途，因此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較後期間之業績。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所作調整	經擴大集團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1,613		1,61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841		1,841
	3,454		3,454
集團營業額	1,613		1,613
其他收入	1,196		1,196
營運成本	(1,807)		(1,807)
經營溢利	1,002		1,002
融資成本	(630)		(63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02	766 ⁽¹⁾	3,96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611		611
攤銷商譽	—	(27) ⁽³⁾	(27)
除稅前溢利	4,185	739	4,924
稅項	(846)	(228) ⁽²⁾	(1,074)
除稅後溢利	3,339	511	3,850
少數股東權益	10		10
股東應佔溢利	3,349	511	3,860

附註：

- (1) 為反映Blackwater於年內攤佔之業績百分之四十九點九所作出之調整。
- (2) 為反映Blackwater於年內攤佔之稅項百分之四十九點九所作出之調整。
- (3) 為反映商譽攤銷所作出之調整。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概要，並假設Blackwater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作為說明Blackwater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所構成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為提供經擴大集團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事項後之財務資料而編製。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僅作說明用途，因此並非旨在預測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表。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後但未計及ALPHA
出售事項及／或9.9%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所作調整	經擴大集團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04		1,804
聯營公司權益	23,681	3,675 ⁽¹⁾	27,35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836		4,83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948		1,948
證券投資	2,091		2,0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		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396	3,675	38,071
證券投資	—	1,466 ⁽¹⁾	1,466
存貨	164		164
應收保留款項	21		2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649		649
銀行結餘及存款	7,243	(5,141) ⁽¹⁾	2,102
流動資產總值	8,077	(3,675)	4,402
銀行貸款	1,258		1,25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42		642
稅項	109		109
流動負債總值	2,009		2,009
流動資產淨值	6,068		2,3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464		40,464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079		11,079
遞延稅項負債	151		151
非流動負債總值	11,230		11,230
少數股東權益	209		209
資產淨值	29,025		29,025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254		2,254
儲備	26,771		26,771
股本及儲備	29,025		29,025

附註：(1) 為反映收購Blackwater百分之六十九點八權益所作出之調整。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動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動表概要，並假設Blackwater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說明該交易可能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所構成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動表乃為提供經擴大集團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資料而編製。由於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動表僅作說明用途，因此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較後期間之現金流量情況。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後但未計及ALPHA
出售事項及／或9.9%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所作調整	經擴大集團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264		1,264
退回所得稅	2		2
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1,266		1,26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0)		(9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66		66
出售附屬公司	(11)		(11)
收購聯營公司	—	(3,675) ⁽¹⁾	(3,675)
向聯營公司墊款	(352)		(352)
聯營公司還款	2,108		2,108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15)		(15)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61		61
購買證券	(1,037)	(1,466) ⁽¹⁾	(2,503)
收回融資租約應收賬項	11		11
購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2)		(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422		1,422
已收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63		63
已收利息	456		456
已收融資租約收入	4		4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684	(5,141)	(2,457)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2,125		2,125
償還銀行貸款	(4,311)		(4,311)
已付融資成本	(179)		(179)
已付股息	(1,533)		(1,533)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898)		(3,89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2	(5,141)	(5,08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191		7,1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243	(5,141) ⁽¹⁾	2,102
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7,243	(5,141)	2,102

附註：(1) 為反映收購Blackwater百分之六十九點八權益所作之調整。

敬啟者：

吾等現對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所編製，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本通函」）附錄四內，有關貴公司就出售於Blackwater F Limited（「Blackwater」）百分之十九點九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備考財務資料（「Alpha出售事項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Alpha出售事項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用於說明，以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部份所述之出售建議於收購Blackwater百分之六十九點八權益後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可能產生之影響提供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要求編製Alpha出售事項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吾等之責任為對Alpha出售事項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關於吾等之前就用於編製Alpha出售事項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數據曾出具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接受人在該報告發出日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之基礎

在適用情況下，吾等均參考英國審計事務委員會頒佈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審計實務公報第1998/8號 — 「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數據」》的要求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獨立審查，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及其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Alpha出售事項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所作的審核或審閱，所以吾等並無對Alpha出售事項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方面的確定。

Alpha出售事項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本函件首段所載的基準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較後日期之財政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或任何較後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隨附之Alpha出售事項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的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示，就Alpha出售事項備考財務資料所作之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下列之餘下集團（「餘下集團」）財務資料乃假設Alpha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以及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會計師報告中有關Blackwater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而編製，並已按附錄三所載之相同編製基準就Alpha出售事項產生之交易進行調整。

1.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概要，作為說明該交易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後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所構成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為提供餘下集團於完成Alpha出售事項後之財務資料而編製。由於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僅作說明用途，因此並非旨在預測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較後期間之業績。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及ALPHA出售事項
後但未計及9.9%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經擴大集團	所作調整	餘下集團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1,613		1,61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841		1,841
	3,454		3,454
集團營業額	1,613		1,613
其他收入	1,196		1,196
營運成本	(1,807)		(1,807)
經營溢利	1,002		1,002
融資成本	(630)		(63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968		3,96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611		611
攤銷商譽	(27)		(27)
除稅前溢利	4,924		4,924
稅項	(1,074)		(1,074)
除稅後溢利	3,850		3,850
少數股東權益	10		10
股東應佔溢利	3,860		3,860

2.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概要，並假設Alpha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作為說明Alpha出售事項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後可能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所構成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為提供於Alpha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編製。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僅作說明用途，因此並非旨在預測餘下集團於Alpha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之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經擴大集團	所作調整	餘下集團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04		1,804
聯營公司權益	27,356		27,35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836		4,83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948		1,948
證券投資	2,091		2,0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		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071		38,071
證券投資	1,466	(1,466) ⁽¹⁾	—
存貨	164		164
應收保留款項	21		2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649		649
銀行結餘及存款	2,102	1,466 ⁽¹⁾	3,568
流動資產總值	4,402		4,402
銀行貸款	1,258		1,25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42		642
稅項	109		109
流動負債總值	2,009		2,009
流動資產淨值	2,393		2,3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464		40,464

百萬港元	經擴大集團	所作調整	餘下集團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079		11,079
遞延稅項負債	151		151
非流動負債總值	11,230		11,230
少數股東權益	209		209
資產淨值	29,025		29,025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254		2,254
儲備	26,771		26,771
股本及儲備	29,025		29,025

附註：(1) 為反映出售Blackwater百分之十九點九權益所作出之調整。

3.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動表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動表概要，並假設Alpha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說明Alpha出售事項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後可能對本集團現金流量所構成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動表乃為提供餘下集團於Alpha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財務資料而編製。由於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動表僅作說明用途，因此並非旨在預測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較後期間之現金流量情況。

百萬港元	經擴大集團	所作調整	餘下集團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264		1,264
退回所得稅	2		2
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1,266		1,26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0)		(9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66		66
出售附屬公司	(11)		(11)
收購聯營公司	(3,675)		(3,675)
向聯營公司墊款	(352)		(352)
聯營公司還款	2,108		2,108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15)		(15)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61		61
購買證券	(2,503)	1,466 ⁽¹⁾	(1,037)
收回融資租約應收賬項	11		11
購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2)		(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422		1,422
已收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63		63
已收利息	456		456
已收融資租約收入	4		4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457)	1,466	(991)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及ALPHA出售事項
後但未計及9.9%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經擴大集團	所作調整	餘下集團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2,125		2,125
償還銀行貸款	(4,311)		(4,311)
已付融資成本	(179)		(179)
已付股息	(1,533)		(1,533)
(用於)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898)		(3,89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089)	1,466	(3,62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191		7,1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02	1,466 ⁽¹⁾	3,568
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2,102	1,466	3,568

附註：(1) 為反映因出售Blackwater百分之十九點九權益，對收購Blackwater權益須付代價減少所作之調整。

敬啟者：

吾等現對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所編製，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本通函」）附錄五內，有關 貴公司就出售於Blackwater F Limited（「Blackwater」）百分之九點九權益之備考財務資料（「9.9%出售事項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9.9%出售事項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用於說明，以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部份所述之出售建議於收購Blackwater百分之六十九點八權益後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可能產生之影響提供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要求編製9.9%出售事項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吾等之責任為對9.9%出售事項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關於吾等之前就用於編製9.9%出售事項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數據曾出具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接受人在該報告發出日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之基礎

在適用情況下，吾等均參考英國審計事務委員會頒佈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審計實務公報第1998/8號 — 「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數據」》

的要求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獨立審查，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及其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9.9%出售事項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所作的審核或審閱，所以吾等並未對9.9%出售事項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方面的確定。

9.9%出售事項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本函件首段所載的基準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較後日期之財政狀況，或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或任何較後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隨附之9.9%出售事項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的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示，就9.9%出售事項備考財務資料所作之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下列之餘下集團（「餘下集團」）財務資料乃假設9.9%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以及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會計師報告中有關Blackwater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而編製，並已按附錄三所載之相同編製基準就9.9%出售事項產生之交易進行調整。

1.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概要，作為說明9.9%出售事項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後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所構成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為提供餘下集團於完成9.9%出售事項後之財務資料而編製。由於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僅作說明用途，因此並非旨在預測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較後期間之業績。

百萬港元	經擴大集團	所作調整	餘下集團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1,613		1,61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841		1,841
	3,454		3,454
集團營業額	1,613		1,613
其他收入	1,196	59 ⁽⁴⁾	1,255
營運成本	(1,807)		(1,807)
經營溢利	1,002	59	1,061
融資成本	(630)		(63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968	(152) ⁽¹⁾	3,816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611		611
攤銷商譽	(27)	5 ⁽²⁾	(22)
除稅前溢利	4,924	(88)	4,836
稅項	(1,074)	45 ⁽³⁾	(1,029)
除稅後溢利	3,850	(43)	3,807
少數股東權益	10		10
股東應佔溢利	3,860	(43)	3,817

附註：

- (1) 就反映撥回Blackwater攤佔百分之九點九業績而作出之調整。
- (2) 就反映撥回收購Blackwater之百分之九點九商譽攤銷所作出之調整。
- (3) 就反映撥回Blackwater攤佔百分之九點九稅項而作出之調整。
- (4) 就反映出售Blackwater百分之九點九權益所產生之收益而作出之調整。

2.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概要，並假設9.9%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作為說明9.9%出售事項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後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所構成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為提供餘下集團於9.9%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財務資料而編製。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僅作說明用途，因此並非旨在預測餘下集團於9.9%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之資產負債表。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及9.9%出售事項後
但未計及ALPHA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經擴大集團	所作調整	餘下集團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04		1,804
聯營公司權益	27,356	(729) ⁽¹⁾	26,62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836		4,83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948		1,948
證券投資	2,091		2,0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		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071	(729)	37,342
證券投資	1,466		1,466
存貨	164		164
應收保留款項	21		2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649		649
銀行結餘及存款	2,102	788 ⁽¹⁾⁽²⁾	2,890
流動資產總值	4,402	788	5,190
銀行貸款	1,258		1,25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42		642
稅項	109		109
流動負債總值	2,009		2,009
流動資產淨值	2,393	788	3,1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464	59	40,523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079		11,079
遞延稅項負債	151		151
非流動負債總值	11,230		11,230
少數股東權益	209		209
資產淨值	29,025	59	29,084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254		2,254
儲備	26,771	59 ⁽²⁾	26,830
股本及儲備	29,025	59	29,084

附註：

- (1) 為反映出售Blackwater百分之九點九權益所作出之調整。
- (2) 為反映出售Blackwater百分之九點九權益所產生之收益所作出之調整。

3.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動表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動表概要，並假設9.9%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說明9.9%出售事項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後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所構成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動表乃為提供餘下集團於9.9%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財務資料而編製。由於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動表僅作說明用途，因此並非旨在預測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較後期間之現金流量情況。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及9.9%出售事項後
但未計及ALPHA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經擴大集團	所作調整	餘下集團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264		1,264
退回利得稅	2		2
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1,266		1,26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0)		(9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66		66
出售附屬公司	(11)		(11)
收購聯營公司	(3,675)	729 ⁽¹⁾	(2,946)
向聯營公司墊款	(352)		(352)
聯營公司還款	2,108		2,108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15)		(15)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61		61
購買證券	(2,503)		(2,503)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	59 ⁽²⁾	59
收回融資租約應收賬項	11		11
購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2)		(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422		1,422
已收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63		63
已收利息	456		456
已收融資租約收入	4		4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457)	788	(1,669)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2,125		2,125
償還銀行貸款	(4,311)		(4,311)
已付融資成本	(179)		(179)
已付股息	(1,533)		(1,533)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898)		(3,89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089)	788	(4,30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191		7,1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02	788	2,890
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2,102	788 ⁽¹⁾⁽²⁾	2,890

附註：

- (1) 為反映因出售Blackwater百分之九點九權益，對收購Blackwater權益須付代價減少所作出之調整。
- (2) 為反映因出售Blackwater百分之九點九權益所得現金淨額所作出之調整。

敬啟者：

吾等現對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所編製，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本通函」）附錄六內，有關 貴公司就出售於Blackwater F Limited（「Blackwater」）百分之十九點九及百分之九點九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備考財務資料（「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用於說明，以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部份所述之出售建議於收購Blackwater百分之六十九點八權益後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可能產生之影響提供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要求編製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吾等之責任為對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關於吾等之前就用於編製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數據曾出具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接受人在該報告發出日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之基礎

在適用情況下，吾等均參考英國審計事務委員會頒佈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審計實務公報第1998/8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數據」》的要求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獨立審查，工作主要

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及其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所作的審核或審閱，所以吾等並未對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方面的確定。

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本函件首段所載的基準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較後日期之財政狀況，或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或任何較後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隨附之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的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示，就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備考財務資料所作之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下列之餘下集團（「餘下集團」）財務資料乃假設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以及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摘錄自附錄二會計師報告中有關Blackwater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並已按附錄三所載之相同編製基準就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產生之交易進行調整。

1.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概要，作為說明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後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所構成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為提供餘下集團於完成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後之財務資料而編製。由於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僅作說明用途，因此並非旨在預測餘下集團截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較後期間之業績。

百萬港元	經擴大集團	所作調整	餘下集團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1,613		1,61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841		1,841
	3,454		3,454
集團營業額	1,613		1,613
其他收入	1,196	59 ⁽³⁾	1,255
營運成本	(1,807)		(1,807)
經營溢利	1,002	59	1,061
融資成本	(630)		(63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968	(152) ⁽¹⁾	3,816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611		611
攤銷商譽	(27)	5 ⁽²⁾	(22)
除稅前溢利	4,924	(88)	4,836
稅項	(1,074)	45 ⁽¹⁾	(1,029)
除稅後溢利	3,850	(43)	3,807
少數股東權益	10		10
股東應佔溢利	3,860	(43)	3,817

附註：

- (1) 就撥回Blackwater百分之九點九業績所作出之調整。
- (2) 就撥回收購Blackwater百分之九點九商譽所作出之調整。
- (3) 就反映出售Blackwater百分之九點九權益所產生之收益所作出之調整。

2.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概要，並假設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作為說明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後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所構成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為提供餘下集團於完成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後之財務資料而編製。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僅作說明用途，因此並非旨在預測餘下集團於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之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經擴大集團	所作調整	餘下集團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04		1,804
聯營公司權益	27,356	(729) ⁽²⁾	26,62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836		4,83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948		1,948
證券投資	2,091		2,0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		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071	(729)	37,342
證券投資	1,466	(1,466) ⁽¹⁾	—
存貨	164		164
應收保留款項	21		2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649		649
銀行結餘及存款	2,102	1,466 ⁽¹⁾ 729 ⁽²⁾ 59 ⁽³⁾	4,356
流動資產總值	4,402	788	5,190
銀行貸款	1,258		1,25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42		642
稅項	109		109
流動負債總值	2,009		2,009
流動資產淨值	2,393	788	3,1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464	59	40,523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079		11,079
遞延稅項負債	151		151
非流動負債總值	11,230		11,230
少數股東權益	209		209
資產淨值	29,025	59	29,084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254		2,254
儲備	26,771	59	26,830
股本及儲備	29,025	59	29,084

附註：

- (1) 為反映出售Blackwater百分之十九點九權益所作出之調整。
- (2) 為反映出售Blackwater百分之九點九權益所作出之調整。
- (3) 為反映出售Blackwater百分之九點九權益所產生之收益所作出之調整。

3.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動表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動表概要，並假設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說明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後可能對本集團業績之現金流量所構成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動表乃為提供餘下集團於完成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後之財務資料而編製。由於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動表僅作說明用途，因此並非旨在預測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較後期間之現金流量情況。

百萬港元	經擴大集團	所作調整	餘下集團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264		1,264
退回所得稅	2		2
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1,266		1,26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0)		(9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66		66
出售附屬公司	(11)		(11)
收購聯營公司	(3,675)	729 ⁽²⁾	(2,946)
向聯營公司墊款	(352)		(352)
聯營公司還款	2,108		2,108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15)		(1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	59 ⁽³⁾	59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61		61
購買證券	(2,503)	1,466 ⁽¹⁾	(1,037)
收回融資租約應收賬項	11		11
收購其他非流動資產	(2)		(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422		1,422
已收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63		63
已收利息	456		456
已收融資租約收入	4		4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457)	2,254	(203)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2,125		2,125
償還銀行貸款	(4,311)		(4,311)
已付融資成本	(179)		(179)
已付股息	(1,533)		(1,533)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898)		(3,89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089)	2,254	(2,83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191		7,1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02	2,254	4,356
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2,102	2,254 ⁽¹⁾⁽²⁾	4,356

附註：

- (1) 為反映因出售Blackwater百分之十九點九權益，對收購Blackwater權益須付代價減少所作出之調整。
- (2) 為反映因出售Blackwater百分之九點九權益，對收購Blackwater權益須付代價減少所作出之調整。
- (3) 為反映因出售Blackwater百分之九點九權益所得現金淨額所作出之調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載或已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1,912,109,945	84.82%
						(附註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	1,086,770	2,141,698,773	2,142,785,543	50.26%
					(附註3)	(附註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60,000	-	-	-	60,000	0.001%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990,100	9,900	-	-	1,000,000	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10,875	-	2,510,875	0.06%
					(附註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	150,000	0.00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001%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	-	-	38,500	0.0009%

於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000	—	1,000,000 (附註5)	—	1,100,000	0.16%
香港電燈集團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4)	829,750,612	38.88%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5)	—	5,000,000	0.07%
和記環球 電訊控股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	26,300,000 (附註3)	3,875,632,628 (附註6)	3,901,932,628	56.5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0,000,000 (附註5)	—	10,000,000	0.14%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	14,489 (附註3)	3,185,589,325 (附註7)	3,185,603,814	70.7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 (附註5)	—	250,000	0.006%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6%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2股 相關股份 (由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 發行於2009年 到期港幣 300,000,000元 股本 擔保票據) (附註1)	2股 相關股份 (由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 發行於2009年 到期港幣 300,000,000元 股本 擔保票據)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57,939股 相關股份 (由BNP Paribas 發行於2005年 到期5,000,000 美元票據) (附註5)	—	757,939股 相關股份 (由BNP Paribas 發行於2005年 到期5,000,000 美元票據)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 控制公司之權益	134,000股 相關股份 (134,000份 於2007年 到期、息率 5.5%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	1,340,001股 相關股份 (1,340,001份 於2007年 到期、息率 5.5%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附註5)	—	1,474,001股 相關股份 (1,474,001份 於2007年 到期、息率 5.5%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和記環球 電訊控股 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333,333,333股 相關股份 (港幣 3,200,000,000元 於2009年 到期、息率 1%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附註6)	3,333,333,333股 相關股份 (港幣 3,200,000,000元 於2009年 到期、息率 1%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	—	—	1,041,666,666股 相關股份 (根據無抵押 貸款額港幣 1,000,000,000元 將發行之貸款 可換股票據) (附註6)	1,041,666,666股 相關股份 (根據無抵押 貸款額港幣 1,000,000,000元 將發行之貸款 可換股票據)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股 相關股份 (17,000股 美國預托股份)	—	—	—	255,000股 相關股份 (17,000股 美國預托股份)

於債券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券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附註3)	-	2,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1,000,000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3)	-	11,000,000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3/13)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900,000歐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5.875%之票據 (附註5)	-	20,900,000歐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5.87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500,000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5)	-	6,500,000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

- 本公司股份1,912,109,945股包括1,906,681,945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5,428,000股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之2股相關股份乃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一家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持有若干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董事，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以及分別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由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相關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附註(續)：

2 該2,141,698,773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2,130,202,773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1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 (b) 11,496,000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DT3及DT4各自之信託人持有UT3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及DT3與DT4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Castle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3及DT4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記黃埔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董事，被視為須就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及為DT3及DT4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4 由於作為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1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5 此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6 該3,875,632,628股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控股」)股份由長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由和記黃埔擁有70.16%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而3,333,333,333股相關股份及1,041,666,666股相關股份權益則由和記黃埔擁有70.16%權益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如上文附註1及2所述，由於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就長實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申報權益及作為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和記環球電訊控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申報權益。

7 該3,185,589,325股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包括由長實及和記黃埔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3,185,436,045股股份及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153,280股股份。如上文附註1及2所述，由於李澤鉅先生因作為DT3及DT4全權信託(持有UT3若干單位)之可能受益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就長實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申報權益及作為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申報權益。

李澤鉅先生身為董事，由於上文附註1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1)	84.58%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2)	84.5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2)	84.5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3)	84.58%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912,109,945 (附註4)	84.82%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5)	84.82%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5)	84.82%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12,109,945 (附註5)	84.82%

附註：

- 1,906,681,945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2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1所述1,906,681,945股本公司股份。
- 因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1,906,681,945股本公司股份。
- 由於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3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另外，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持有5,428,000股本公司股份。
- 李嘉誠先生、TDT1以DT1信託人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4所述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UT1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TDT1以DT1信託人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TUT1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下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股權之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Bell Investment Limited	300,000股普通股	30%	—
深圳現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股普通股	45%	—
	Bell Investment Limited	不適用	—	16.5%
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Bell Investment Limited	不適用	—	28.5%
綠色基建有限公司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20,000股普通股	20%	—
	惠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	20,000股普通股	20%	—
Oceanblue Holdings Limited	Wai Kee (Zens) Holdings Ltd.	2股普通股	40%	—
Hornby Pacific Limited	Coulomb Technology Limited	50,000股普通股	38%	—
SurfiT Systems Limited	Coulomb Technology Limited	不適用	—	24.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聯交所之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發電廠與配電設施；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收費公路、收費橋樑、隧道及附屬業務與服務；
- (3)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材料，包括水泥、混凝土及瀝青產品；
- (4)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
- (5) 證券投資；及
- (6)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 & (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5) & (6)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 & (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5) & (6)
麥理思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1), (4), (5) & (6)
霍建寧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1), (4), (5) & (6)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主席	(6)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6)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6)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 & (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 投資總監	(5) & (6)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 (5)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4) & (5)

(b) 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附註)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4), (5) & (6)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6)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6)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6)
陸法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 & (6)
	TOM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4), (5) & (6)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6)
曹榮森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 (4), (5) & (6)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上表所指的附註參考指上文(a)部分所指的六種核心業務活動。

除上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之內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5. 訴訟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專業資格

以下為對本通函內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權（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概無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之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7. 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彼等之意見概要（如適用）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9.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逸芝小姐。楊小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來順先生。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e)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
- (f) 本公司之股票登記總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g) 本公司之股票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h) 本通函所指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本公司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否則，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而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表決之全體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而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由本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將被視為與由本公司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在細則所賦予或根據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之投票權，每名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之投票權，惟就催繳或分期繳付前之已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則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之繳足股份。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賬目；
- (c) 附錄二所載所收購業務之會計師報告；
- (d) 附錄三、四、五及六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
- (e) 自最近經審核賬目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條規定所刊發通函之副本；及
- (f) 本附錄第七段「同意書」一節中所提述之同意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批准Blackwater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按Blackwater收購協議及Gas Network股東協議(各自之定義見本通函，各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之副本已向大會呈列，並由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彼酌情認為必須及適當之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執行或有關執行Blackwater收購事項或按Blackwater收購協議及／或Gas Network股東協議執行、行使或實行任何權利及履行任何責任，包括(i)根據Blackwater收購協議行使或促致行使Transco須向Gas Network出售Blackwater股份(按本通函定義之條款)之選擇權，包括發出選擇權行使通知(定義見本通函)及作出與此有關一切所需之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ii)同意董事認為適當之Blackwater收購協議及／或Gas Network股東協議之任何修訂、修改、豁免、改動或延期。」
- (ii) 「**動議**須待港燈獨立股東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各自之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批准Alpha出售事項(定義見本通函)(按Alpha出售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向大會呈列，並由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後，批准Alpha出售協議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立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該等文件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彼酌情認為必須及適當之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執行或有關執行Alpha出售事項或按Alpha出售協議執行、行使或實行任何權利及履行任何責任，包括同意董事認為適當之Alpha出售協議之任何修訂、修改、豁免、改動或延期。」

- (iii) 「動議批准9.9%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按9.9%出售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向大會呈列，並由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彼酌情認為必須及適當之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執行或有關執行9.9%出售事項或按9.9%出售協議執行、行使或實行任何權利及履行任何責任，包括同意董事認為適當之9.9%出售協議之任何修訂、修改、豁免、改動或延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任何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受理。

- (6) 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66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各項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7)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 (「通函」) 已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cki.com.hk>登載。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更改其對本公司日後寄發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選擇。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以供本公司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書、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